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劉富強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33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27@nhrm.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受文者：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
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人權景字第1103000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館110年3月9日召開（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在地住民公開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館110年2月9日人權景字第11030003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函致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如下，懇請各協會理事長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週知：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台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正本：文化部、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金議員中玉、唐議員慧琳、陳議員永福、陳議員儀君、劉議員哲彰、復興里辦公室劉里長洪珠、王理事長玉珊、王理事長文宏、林總會長耀呈、吳理事長建東、許理事長育嘉、陳理事長中統、王委員維周、張委員震鐘、潘一如委員、郭委員肇立、梁委員貞誠、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館綜合規劃組、本館展示教育組、本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副本：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館長陳俊宏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裝

訂

線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在地住民公開說明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

參、主持人：陳館長俊宏

紀錄：劉富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設計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過程概要：

一、林黎彩女士：

剛剛簡報說明白色恐怖年代界定為戒嚴時期至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博物館展示是否排除 228 事件，還是有從 1945 年開始？

二、藍芸若女士：

關於黎彩姐關心的問題，我建議於常設展加入 228 事件資料；另外建議於展示區域設置座椅，以利民眾於參觀展示之餘能稍作休息。

三、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吳建東理事長）：

感謝陳館長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同仁們長期的努力，大家都希望讓人權的推廣更好，更廣為人知。

整個區域園區所包括汽修大隊就是一個不可分割的不義遺址的傷痛空間，應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1957年，軍法學校成立，校址即為今園區範圍，即為不義遺址範圍；1968年，仁愛樓完工，警總及國防部軍法處、軍法處看守所軍法局所屬單位皆從青島東路遷入此園區，西側為警總軍法處使用，東側為國防部軍法局使用；1970年，國防部軍法局遷移留下所屬法庭及看守所即為汽車維修大隊；2018年，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本會認為貴館（景美園區）新增建工程建物甚為巨大，恐對園區現有「不義遺址全區景觀造成無法復原的全面改變，不符文化部「促進轉型正義，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之政策目標。本園區相對中正紀念堂不易到達，遊園人數

甚少，過去本地居民視為禁地，至今仍很少觸及，有了新建工程未來就能每年吸引幾十萬人、上百萬的參觀者來訪者嗎？未來新建物成為蚊子館的壓力極大，更易成為輿論攻擊的目標，人權館應慎思。

蔡寬裕先生訪談錄「活著說出真相」一書中提及：鄭前部長建議擱置本案，目標是把人權館移到中正紀念堂內。曹欽榮顧問日前在自由時報上所發表的「有想像力、創造力的轉型正義」之文，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構想，本會全力支持本構想。

本會認為未來要蓋新的大樓是現有建築的兩、三倍高，基地面積又大，讓整個園區景觀全改變了，全新的、休閒的、優美的，沒有任何當年進去就不要指望可以出來的肅殺氣氛。如此重大且攸關歷史遺址之要案，應於北中南周末期間各召開多場大型公聽會（含線上直播），以聽取多方意見後再進行決策，怎可以限制每個團體至多 5 人之小型公聽會就倉促決議如此重大且重要的建設案？

回應(陳俊宏館長)：

人權館的常設展示是從威權時期一路談到臺灣人權歷史的整個發展，在未來也可以讓未經過這段歷史的參觀民眾瞭解這段歷史，當然會包括 228 事件；另外針對景美園區的復原再作考證後，空間修復以修舊如舊及修復空間體驗為原則。另外，本次說明會主要為空間規劃的說明及意見交換，至於吳理事長認為人權館應該移到中正紀念堂的議題，非屬本人職權或館方現有的職責可以討論、回答或決定的，先予說明。

回應(簡學義建築師)：

有關博物館展示區建築高度是經過相關專家的評估訂定，這樣才能滿足將來展示的需求或配合特展機動性調整。至於參觀民眾通行及無障礙等，都依法檢討及達到無障礙環境需求。另外，我們要思考的是讓人們接觸及瞭解這段歷史，可以滿足現地保留及達到教育的目的，而非繼續讓人們視園區為禁地，這樣才有意義，我們希望的是未來有更多人來參觀及國際性交流活動。

回應(郭肇立教授)：

建築物保存有兩種形式，一種是木乃伊式的保存，像希臘帕特農神殿，另一種是活化保存，在保存之餘也要活化，加入新功能跟時代一起進步；園區也遇到這種兩極化保存概念的困擾，我的看法是園區歷史建築範圍及修復原則已經過文資審議討論，汽修大隊比較類似活化保存方式，增加博物館典藏及展示需求的新功能，是園區歷史建築群無法滿足的，讓舊基地能活化保存得更好，能讓歷史進入到未來，讓更多群眾能更加瞭解這段歷史、讓這段歷史被記憶。

四、羅明才立法委員服務處(繆維蕙主任)：

本案應關懷歷史及還原歷史真相，委員樂觀其成但也希望不要成為蚊子館。

五、金中玉議員服務處(賴孟妍主任)：

本工程除回顧歷史，應該也要善加利用土地，目前似乎沒有完全使用土地；另外要解決交通問題，以使本園區可以便利到達。

六、陳奕君議員服務處(蔡伯健助理)：

園區發展應將地方文化與教育發展相結合，並向大眾推廣。

七、曹欽榮先生：

怎麼這個案形成過程中沒有很多人知道或參與其中，昨天建築師還寫了「公共工程」的文章，顯見有許多不為人知的…。

建築師的介紹不論是德國的恐怖之地、紐倫堡檔案中心，我都去過也寫了文章。館長也知道，我一直被指為反對蓋博物館，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子。不管 228 也好白色恐怖也好，怎麼讓多數人認識？很多前輩在這裡，坦白說，很難用建築來表達 228 和白色恐怖，在充滿問題的情況下，是要這樣就做決定嗎？看到報紙報導說年底就要發包工程，綠島也好景美也好，22 億拋出來是國民黨時期留下來的議題？我要問：我們多數人如何認識 228 和白色恐怖，是透過什麼方式？園區、紀念館一個個成立了，剛剛林黎彩師母就說了，為什麼這個館只有白色恐怖呢？228 的歷史在哪裡呢？我們要問一個實證性的科學問題，這樣的常設展面積夠嗎？常設展討論我已講過很多次，我們應該做一些實驗性的特展，讓 228/白色恐怖給民間參與意見、論

述，讓常設展達到一個高的水平。

建築師常常為空間設計掙扎，有人說建築常常不管歷史，確實，過去綠島發生過，建築師在公開場合說歷史不是他的部分，那建築如何設計呢？我建議大家，這個過程已讓我們糟蹋太多時間，我希望所有受難者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以建築專業來說應該要有正反兩方來論辯，從建築師報告中舉例來說：1.什麼是專一和專二，畫出來那一條線在哪裡？新建築圖上無法分辨在哪裡？2.不管新建築面積分配的比例，例如常設展分配的是 300 坪，對不起，我舉手反對，如何說 228 呢？台北 228 紀念館常設展起碼有 400 坪，如何包含 228 呢？當建築設計施工先走，我認為不應該，我已跟館長充分表達過了。視覺變成最重要嗎？我認為身體的感知最重要，對時間對空間到底有沒有感覺？建築可以這樣蓋嗎？我不知道每一個人如何在這個遺址感受時間和空間的交錯。之前蓋的，有人認為破壞舊建築，這是第一次，整個秀朗橋正立面只剩塔樓，整個長條圍牆都被拆光了。這個園區原來的秀朗橋正立面通通不見了！我也跟館長報告過，拆了第一次，為了停車場拆了第二次，汽修大隊圍牆又拆了一次，這不叫復原這叫損壞啊！

所以第一個問題，我要請問：專一和專二及遺址區到底如何確定？雖然我不認為這可以劃線來決定，是應該整體來考慮。為什麼世界遺產的緩衝區要好幾公里呢？所以新舊之間如何畫線？第二、整體的總建築面積到底有多少可以做為常設展、教育、和民眾相關的服務面積有多少？接下來是不是請受難者多說一點意見。

回應(張震鐘教授)：

(發言)有關曹先生提到，本案文專(一)及文專(二)是屬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這個案子當初已經過文資委員討論，所劃定文專(一)土地範圍為歷史建築的土地範圍，但保存非限定不能開發。另外文專(二)土地範圍(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522、532 及 532-1 地號)非屬歷史建築土地範圍，需另依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審查。

(書面發言概要)國家級又是世界級的博物館，整體的完善設計尤須結合帶環境的對應及鏈結。此設定館址面對周邊外圍交

通、秀朗橋、民間建物，總總均限制了博物館的可及性、自明性的適切，也是目前館方仍無法克服的困境，還請持續尋求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的援助，以利此博物館的應有可辨識性。

對於設計內容及博物館的管理發展目標及任務角色功能，仍請多與關切的受難者及家屬、文化界、地方人士說明清楚總個執行過程，獲得良好的溝通互動。

八、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蔡焜霖前輩）：

今天抱持著高興也期待的心情參加說明會，從 1945 至 1979 年戒嚴時期的白色恐怖歷史，應該能展示其發展脈絡並有完整論述，但目前沒有相關空間能滿足常設展需求。目前因為空間不足用兵舍作為展示空間，但是展示空間不佳且展示都是片段且零碎的，園區確實有相關展示典藏、研究、展示及交誼等空間需求，園區目前相關空間不足，在不破壞不義遺址的條件下，而且汽修大隊也不是不義遺址，所以我希望應有足夠的展示空間、活化空間使用，建築能代表白色恐怖歷史的常設展，這是我們受難者所期待能看到的，我不知道為何要反對？我也相信這個空間不會變成蚊子館！

九、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會長）：

主持人、各位前輩，今天這場說明會對受難者來說，心情非常沉重，怎麼說呢？從零九年開始，我們這些政治受難者就在這裡擔任志工，所從事的工作就是導覽工作，解說白色恐怖的歷史讓參觀民眾了解，已超過 10 年以上，也有幾位受難者已經離開人世了。經過多年來的調查，不義遺址有 45 處以上，但是可供民眾參觀的只有 2 個遺址，就是景美紀念園區與綠島紀念園區這 2 處，但是紀念園區內老舊的建築物已經是歷史建築物，也動彈不得，都不可以變動只能好好保護。但是參觀人數不斷增加，團體參觀時沒有一個適當的地方來說明受難者的遭遇，很需要一個常設展介紹這段歷史，再進入園區參觀，這樣才能進一步了解這段歷史的脈絡。但是目前館方非常缺乏這種空間，所以國防部移撥汽修大隊給文化部已經 6 年以上了；這個展示中心(修增建工程)是我們這些受難者們所期待，希望能夠順利興建，但是 6 年來一直無法進行，延宕了 6 年，我們不

能再等下去。我想說的是，人權館不是為了建築而建築去蓋這個空間，實際上是有這個需求才要去蓋這個空間；而在蓋這個空間時，我們對建築是外行的，在需求面要怎麼蓋這個建築物，大家可以共同討論如何才能符合園區的需求。譬如說我們幾位受難者在園區擔任導覽工作解說這段歷史，但是我們也不知道還能擔任多久，我們都將近 90 歲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讓下一代能接棒，繼續介紹這段臺灣過去悲慘、黑暗面的歷史。

所以我講的重點就是，蓋這棟建築物有實際上的需求，剛剛有人說人權博物館可以移到中正(紀念)堂，但是將來是否遷移仍是未知數，因為爭議性很大。即使將來人權館移到中正紀念堂，但是景美園紀念園區仍是需要這個空間，不是因為主館移到中正紀念堂就放棄這個園區而不需要這個空間，所以這個工程是真的有這個需求而建築，不是為了建築而建築，這一點大家要瞭解。我們不是專家，沒辦法在這裡討論的原因在這裡，另外講到新建築影響整個景觀的部分，該如何解決大家可以從技術面來討論。

以上，我不是代表我個人而已，我是代表政治受難者團體發言。十年前我們有十幾位受難者在這裡擔任導覽工作，目前只剩幾位；所以我們希望以後這個地方能有長遠的發展，不僅只是過渡時期，因為這裡是臺灣黑暗、恐怖時期的歷史遺址，這段歷史不能淡忘掉。這個歷史遺址的文物保存需要更大的空間，讓後代能瞭解臺灣這段過去的歷史。以上是我代表政治受難者團體的心聲。

十、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陳中統理事長）：

我個人贊成將汽修大隊整理後，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典藏、研究及策展使用，也相信在場的受難者都同意取消中正紀念堂，但作業需時也不簡單；另外，本人是第 2 次參與說明會議，尊重設計單位設計也做得很好，同意儘速辦理相關作業。（書面發言概要）時間問題，政治受難者均已老邁，希望有生之年可以看到。不影響仁愛樓之主建物，特別是仁愛樓。預算問題，計畫已執行 6 年，如果不動工，今年將要上繳全部預算，是人權工作的一大損失。

十一、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王文宏理事長）：

本會述求拆除中正紀念堂，先前有人提到將人權館遷移至中正紀念堂，但此事進行沒這麼簡單，我們非常贊成園區需要活化利用增加典藏、研究及展示相關空間；另外，受難者應不分 228 事件或屬於白色恐怖。目前新建博物館的計畫既然已經進行了，應該要持續進行並且做好，以國家的立場來論述 228 事件及白色恐怖。

十二、林樹枝前輩：

希望能將刑求過程（如灌水、電刑、冰刑、針刺進指甲等）以蠟像或影像方式呈現，以紀錄及讓人深切瞭解白色恐怖；請加速辦理進度。

十三、陳水清前輩：

景美紀念園區必須保存，博物館一定要蓋，讓民眾有參觀的地方，所有資料也要好好保存，像紀州庵旁建物跟鳳山海軍招待所等重要歷史建築就是因為失火或拆除，以致資料沒能好好留存或殘缺，我非常贊成園區新建展示、參觀及行政空間的建築物，園區才是當初白色恐怖現場，不是中正紀念堂，當然要蓋在這裡。

十四、陳列前輩：

修增建工程的建物名稱是否為博物館，為免與「國家人權博物館」重複，或可稱為歷史館或展示及典藏大樓；另建物高度 24.5 米，會否壓迫原歷史建築或喧賓奪主。審判之路為受難者當時唯一的通路與出入口，該出入口將如何處置？現有植栽有移除或移植，是否與歷史記憶相符？

十五、張則周前輩：

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事，要體會受難者的心情及避免過去的記憶消失，保存與活化要並存。應該要讓人們知道這段過去的歷史，博物館要注意園區氛圍，不要為了美化隨意將植栽移除，建築高度只要符合需求就沒意見。（第二次發言）停車場入口位置佔據園區主立面，請考慮能否移至他處。

十六、高金郎前輩：

本身是綠島回來後作了三十幾年記者，參觀過國外相關建築都是碉堡或高牆，不確定景美園區以前有無碉堡或圍牆，未

來如作為博物館來保留原有記憶，有無必要呈現高牆？

十七、李翹宏先生：

本人是受難者第二代，聽完前面幾位前輩的發言，晚輩的遺憾是無法完全體會上一輩的苦難，新一代的無法感同身受甚而以同理心看待，可能就覺得上一輩的苦難就把它忘記算了，這就是我們重要的任務。另外這個案子新舊結合、要將身體跟空間體驗融合是有困難且矛盾的，當初受難者是被拘束、有政治威權及恐怖氣息的，與當代博物館的民主、開放、感性及多功能的觀念是不相容的，其無形的感受也不相同。當代博物館建築應避免多功能空間使用，反而是四不像的空間，應拋棄理所當然的想法；除了新建建築以外，不義遺址的的策展也是很重要的。

十八、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吳俊宏前輩）：

人權館如果移到中正紀念堂就無法體會到現地保留博物館的現地感，從反抗者的觀點來看，不要用「受難者」這個名詞，這段歷史的本質就是反抗威權、暴政。

十九、陳欽生前輩：

本館作為一個國際級博物館，雖因可規劃空間不足，但是否仍需要有一個國際會議廳(不論大小)；目前規劃的地下停車場入口有無影響園區景觀，能否有更佳的配置位置；常設展應能完整論述臺灣人權侵害的歷史；另外期盼儘速進行以完成博物館建築。

二十、王維周教授(書面發言概要)：

建築是記憶的物質性再現，空間的實體背後代表了某個時代事件發生的回憶，用以投射事件發生時的現代想像。但時間是向前推進的，而空間也是隨之推演變動，我們所以為的記憶，事實上是某個時代的切片，因此我們討論就會是某個具代表性的事件，作為整個歷史的代表事件。

本案就我自己的觀察，是針對”時間”的緊張感，但是各位可以想像，民進黨第一次執政，著手處理景美、綠島，並逐漸擴及全台，景美、綠島至今接近 20 年，我們走到這個地步，未來還有長遠永續的路途，綠島景美園區的保存修復，六張犁墓園登錄、馬場町刑場，未來還有更多的空間會被發掘，更多的

設施會慢慢規劃興建，只是現階段走到這裡，在這個園區建了新的設施，我們唯一能盡力的，就是在這個園區的新設施規劃過程盡力保存下來所發生的歷史中重要場景方能面對這個階段我們的努力。這是一個推動的基地，從這裡開始的第一步。

二十一、陳俊宏館長：

人權館的第一個使命是如何保存原有的歷史遺址(構)，讓故事可以繼續下去，是人權館與其他博物館最大差異之處。就如前輩所言，空間保存下來，故事才有辦法繼續，這樣的空間場域是其他博物館無法取代的；如何將景美及綠島這兩處當年人權侵害的場域，做為下一階段人權教育的場域，其空間保存及還原是一個最重要的使命。

第二個重要的使命，人權館作為亞洲第一座國家級人權博物館，應該讓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被國際看見，作為臺灣國際外交或人權外交的場域，也是臺灣能被世界看見及走出去的一條路，也是推動館務的一個重要使命。

人權館業務為政治檔案的研究及教育推廣，為能完整的保存園區遺址，目前也缺乏功能性的人權歷史展示空間，可讓民眾或國際友人完整瞭解臺灣人權發展的脈絡後，再到現地保存的空間去實際體驗、進行人與空間的對話，這也是本案需有常設展規劃的重要原因，作為輔助性的空間以滿足原有園區功能不足之處，除能彰顯歷史遺址的意義，同時符合博物館應有的功能，這與人權館未來是否遷移至中正紀念堂的議題，兩者間並不衝突也非零和的選擇。

總結：今天舉辦公開說明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將過去規劃設計的初步想法，透過這次溝通機會讓更多前輩們瞭解，今天與會前輩大致都同意規劃方向，相關建議及提醒將評估後納入設計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禮堂

主持人：陳館長俊宏

紀錄：劉富強

壹、中央、地方民意代表及在地貴賓

貴賓 / 姓名	簽到處
立法委員 羅明才	羅明才 主任 劉富強
新北市議員 劉哲彰	
新北市議員 唐慧琳	
新北市議員 陳永福	
新北市議員 金中玉	賴孟妍
新北市議員 陳儀君	蔡伯棟 (助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復興里辦公室 里長劉洪珠	
復興里里民 暨地方人士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貳、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協會）與前輩

機關 / 團體	與會代表	簽到處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 平反促進會	吳建東 理事長	吳建東
		李翹君
台北市高齡政治 受難者關懷協會	王玉珊 理事長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王文宏 理事長	王文宏 林碧影
	潘信行	潘信行
台灣地區政治 受難人互助會	林耀呈 總會長	
	吳俊宏 前輩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 受難者關懷協會	陳中統 理事長	陳中統
	蔡寬裕 榮譽會長	蔡寬裕
	徐晴宏	徐晴宏
	林財林	高金郎
	陳中吾	

陳中吾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蔡焜霖 前輩	蔡焜霖
	張則周 前輩	張則周
	陳 列 前輩	陳 列
	陳欽生 前輩	陳欽生
	藍芸若 女士	Lan Yun Jo
	曹欽榮 先生	曹欽榮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參、專家學者及規劃設計團隊

單位 / 姓名	簽到處
潘一如委員	
王維周委員	
張震鐘委員	張震鐘
梁貞誠委員	梁貞誠
郭肇立委員	郭肇立
呂欽文建築師	呂欽文
竹間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暨複委託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公開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肆、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 / 姓名	簽到處
文化部人文司 廖專門委員倪妮	廖倪妮
陳館長俊宏	陳俊宏
張副館長嬋娟	張嬋娟
林欣怡研究員	林欣怡
楊組長雅雯	楊雅雯
黃組長龍興	黃龍興
陳主任中禹	
沈主任富祥	沈富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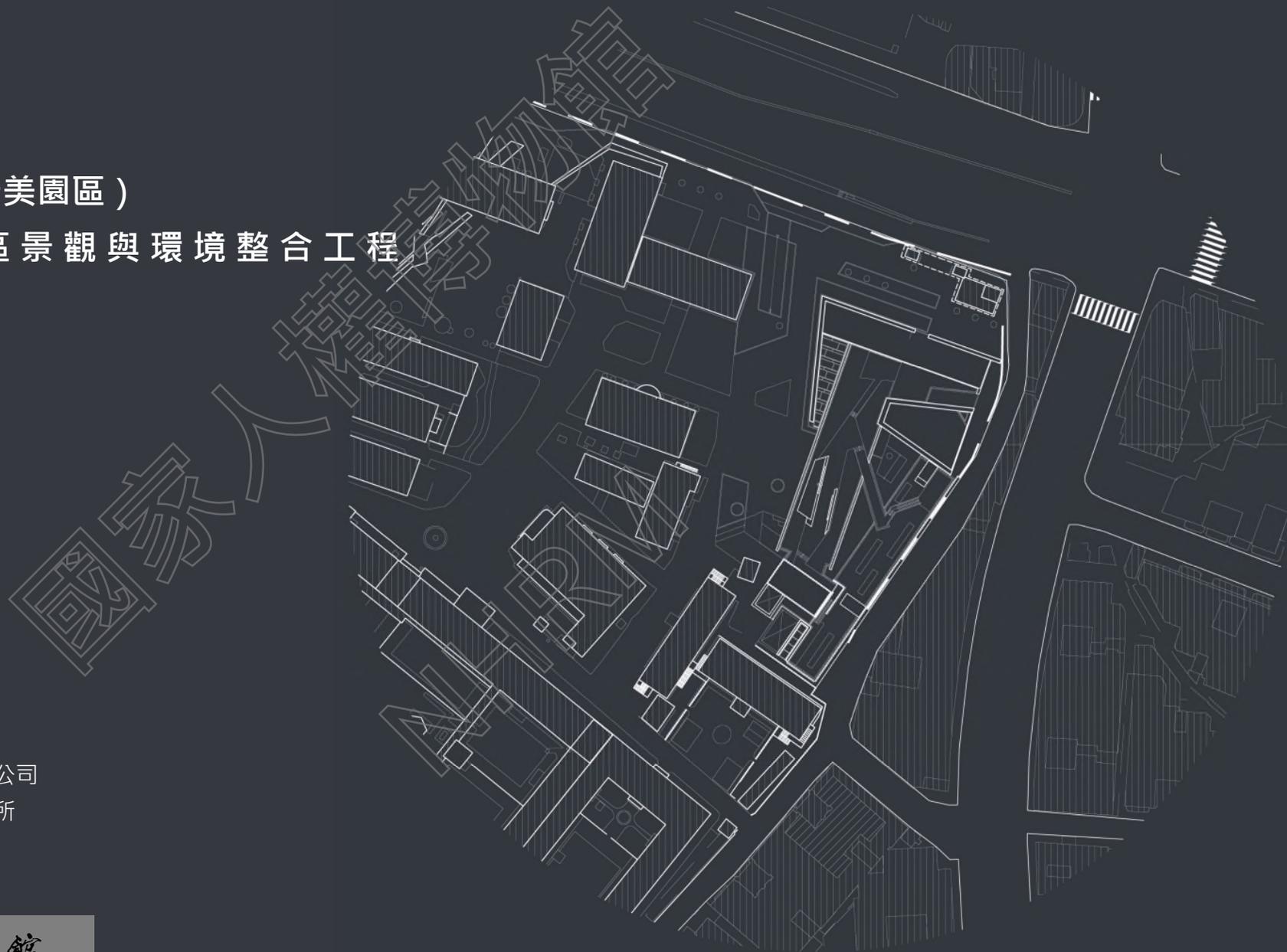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規劃說明座談會議

2021.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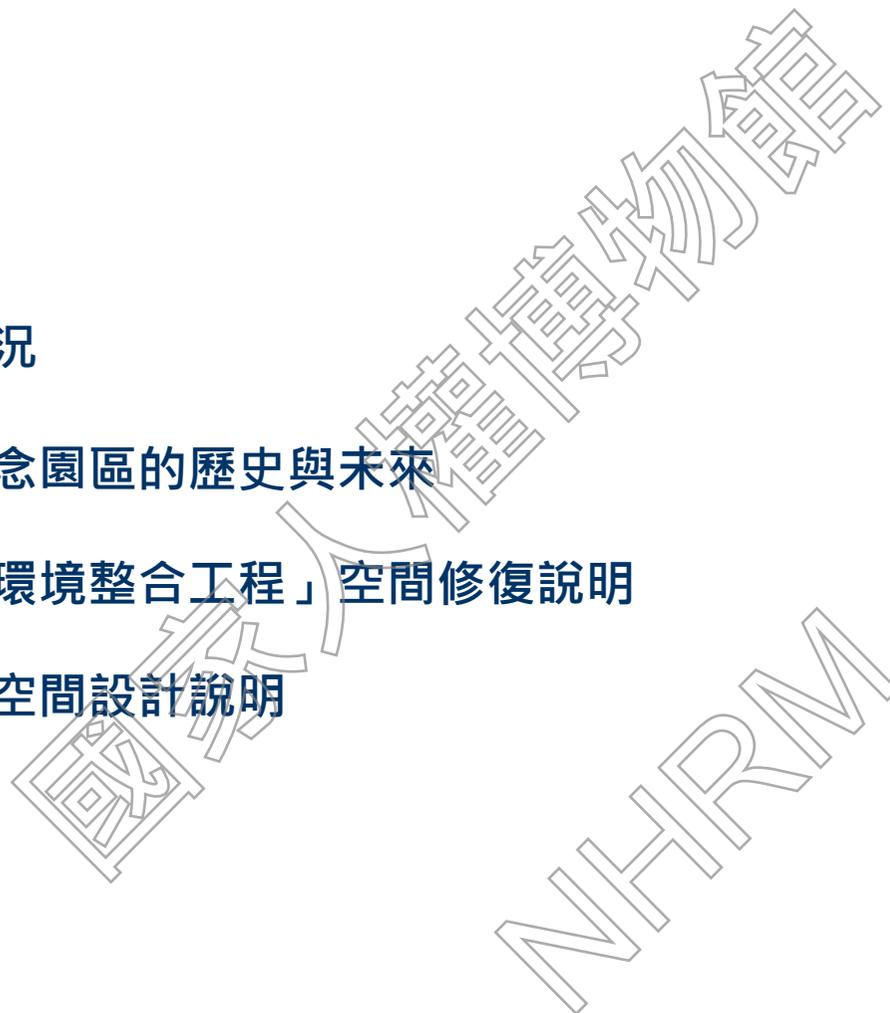
建築設計/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景觀設計/ 達觀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結構設計/ 圓方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
機電設計/ 高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照明設計/ 好喆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1. 景美紀念園區現況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的歷史與未來
3. 「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空間修復說明
4. 「修增建工程」空間設計說明
5. 本案期程



0. 團隊簡介

專案管理團隊

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

規劃設計監造團隊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主要顧問團隊

達觀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圓方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

高森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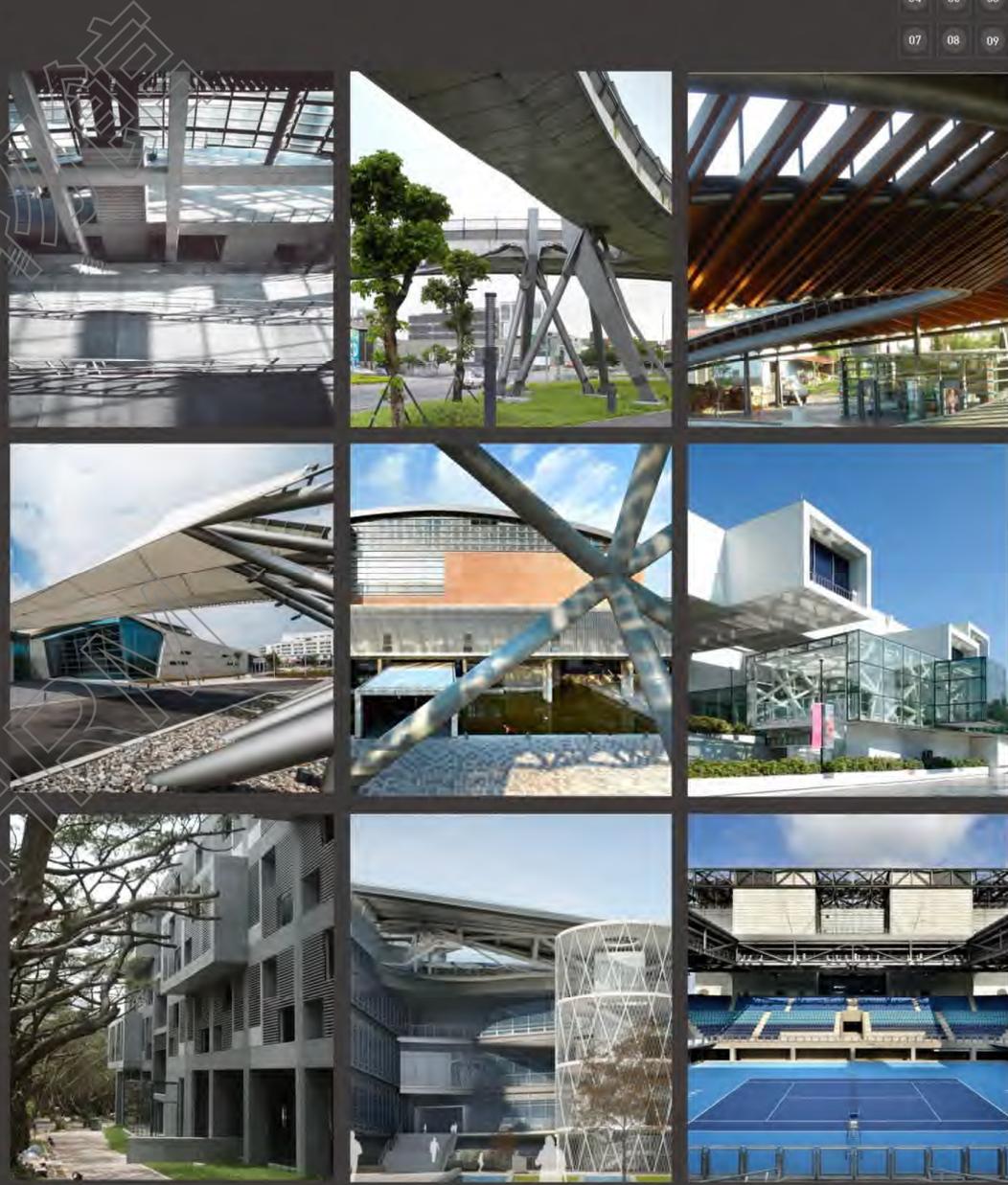
好喆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澄毓綠建築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01 02 03
- 04 05 06
- 07 08 09

年份 YEAR	工程名稱 PROJECT	得獎記錄 AWARDS
2000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01 YINGGE CERAMICS MUSEUM , NEW TAIPEI CITY	台灣建築獎 THE TAIWAN ARCHITECTURE AWARD 國家卓越建設獎 FIABCI 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AWARD 公共工程金質獎 NATIONAL PUBLIC BUILDING GOLDEN AWARD 其它 OTHERS
2001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01 YINGGE CERAMICS MUSEUM , NEW TAIPEI CITY	台灣建築獎首獎 THE TAIWAN ARCHITECTURE AWARD, 1ST PLACE
2007	鶯歌陶藝之森—陶瓷公園 03 YINGGE CERAMICS PARK ,NEW TAIPEI CITY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卓越獎 FIABCI 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THE OUTSTANDING AWARD
2009	鶯歌陶藝之森—陶瓷公園 03 YINGGE CERAMICS PARK ,NEW TAIPEI CITY	台灣建築獎, 入圍 THE TAIWAN ARCHITECTURE AWARD, NOMINATE
2011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08 XINZHUANG CIVIL SPORTS CENTER, NEW TAIPEI CITY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卓越獎 FIABCI 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THE OUTSTANDING AWARD
2011	鶯歌陶瓷博物館前陸橋與空間改善 12 OVERPASS IN THE FRONT CONCOURSE OF YINGGE CERAMICS MUSEUM & THE SURROUND AREA IMPROVEMENT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卓越獎 FIABCI 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THE OUTSTANDING AWARD
2012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08 XINZHUANG CIVIL SPORTS CENTER, NEW TAIPEI CITY	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入圍 THE 12TH ANNUAL NATIONAL PUBLIC BUILDING GOLDEN AWARD 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2012 NEW TAIPEI CITY PUBLIC BUILDING EXCELLENCE AWARD
2012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05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台灣建築獎佳作 THE TAIWAN ARCHITECTURE AWARD 第 13 屆國家建築金獎 文化教育類金獅獎首獎 THE 13TH ANNUAL NATIONAL ARCHITECTURE AWARD FOR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BUILDINGS , GOLDEN LION AWARD
2013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01 YINGGE CERAMICS MUSEUM , NEW TAIPEI CITY	第 14 屆國家建築金獎 文化教育類金獅獎首獎 THE 14TH ANNUAL NATIONAL ARCHITECTURE AWARD FOR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BUILDINGS , GOLDEN LION AWARD
2014	台北市立美術館南(西)向進門增建 06 TAIPEI FINE ARTS MUSEUM SOUTH EXTENSION	金典設計獎 GOLDEN PIN DESIGN AWARD
201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南區學員宿舍 07 NATIONAL MUSEUM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UTH AREA DORMITORY	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THE 15TH PUBLIC CONSTRUCTION GOLDEN QUALITY AWARD
2017	南方莊園宴會廳 04 SOUTH GARDEN HOTELS and RESORTS BANQUET HALL, JONGLI CITY	台灣建築獎, 入圍 THE TAIWAN ARCHITECTURE AWARD, NOMINATE
2017	台北市網球中心 09 TAIPEI TENNIS CENTER	台灣建築獎首獎 THE TAIWAN ARCHITECTURE AWARD, 1ST PLACE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卓越獎 FIABCI 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THE OUTSTANDING AWARD



1. 景美紀念園區現況

1-1 園區現況

基地位置/抵達方式/周邊環境/建物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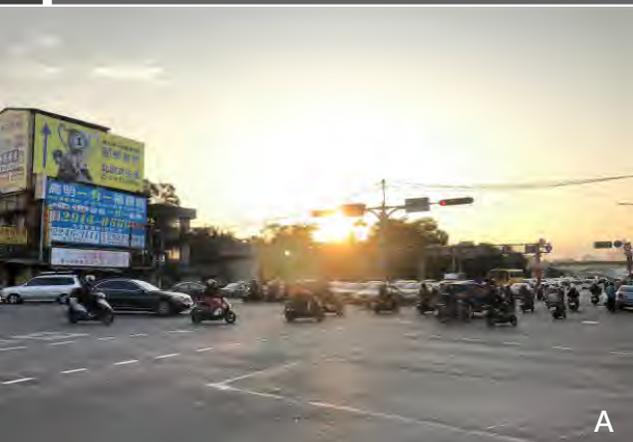
1-2 園區發展定位與目標

1-3 園區空間現況瓶頸

基地位於新店區復興路131號，秀朗橋引道南側；往西過秀朗橋即中和區，沿中正路往北可至臺北市。

基地面積約為3.24公頃。前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大部分建築物於96年指定為歷史建築。





A



B



C



D



E

1. 秀朗橋拓寬後，加上園區西側緊鄰一處資源回收場之故，壓縮本案基地之可及性。
2. 園區地處都市邊陲，與工業區相鄰，環境元素混雜，辨識度不佳。
3. 基地周遭天際線已被許多高層大樓取代，參觀者感受較為突兀。

園區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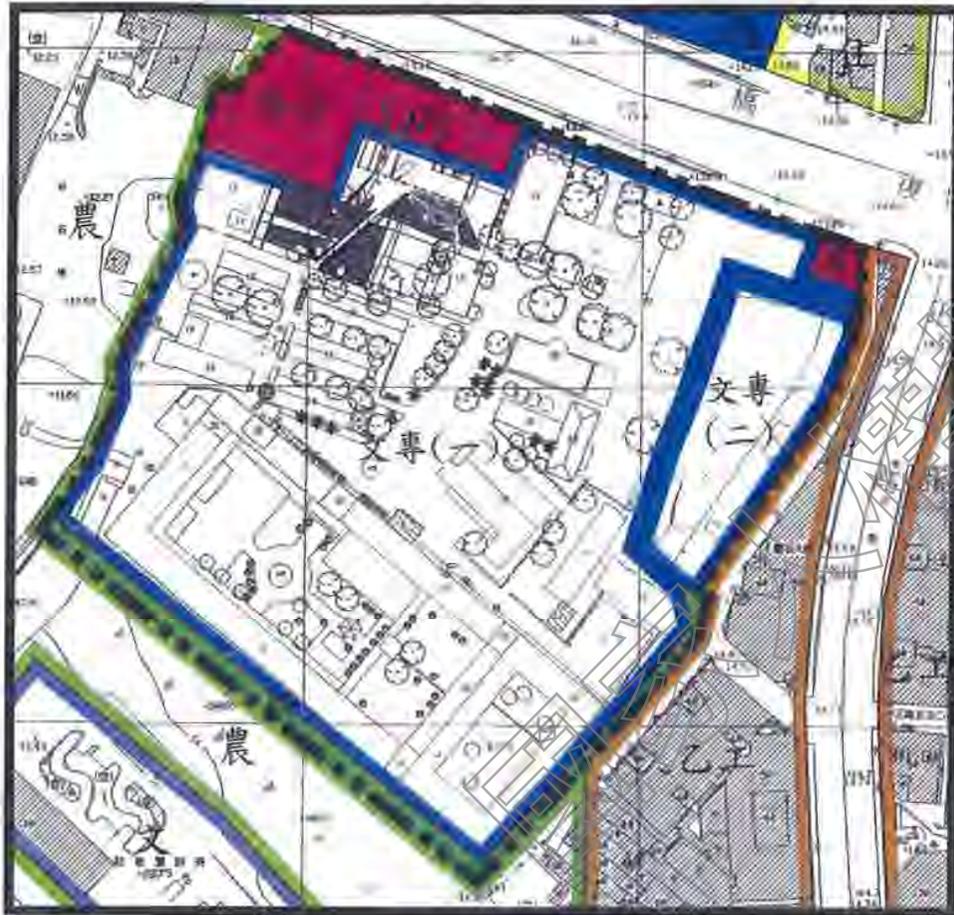


編號	建築名稱	樓地板面積	目前使用方式
1	禮堂(舊稱中正堂)	617m ²	禮堂
2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東)	464m ²	圖書閱覽室
3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西)		廁所
4A	兵舍A	246m ²	展示館
4B	兵舍B	206m ²	展示館
4C	兵舍C	216m ²	展示館
4D	兵舍D	216m ²	展示館
4E	兵舍E	138m ²	會議室
4F	兵舍F	210m ²	交誼室
5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612m ²	人權學習中心
6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546m ²	典藏室
7	仁愛樓看守所	5,828m ²	歷史場景還原
8	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	1,186m ²	宿舍
9	高等軍事法院	598m ²	遊客服務導覽中心
10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663m ²	園區及紀念碑導覽
11	第一法庭	270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2	軍事法庭	176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3	軍情局看守所	320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4	汪希苓軟禁所	106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5	最高軍事法院	726m ²	行政中心
16	汽修大隊建築	2,727m ²	(閒置)
17	汽修大隊營門	-	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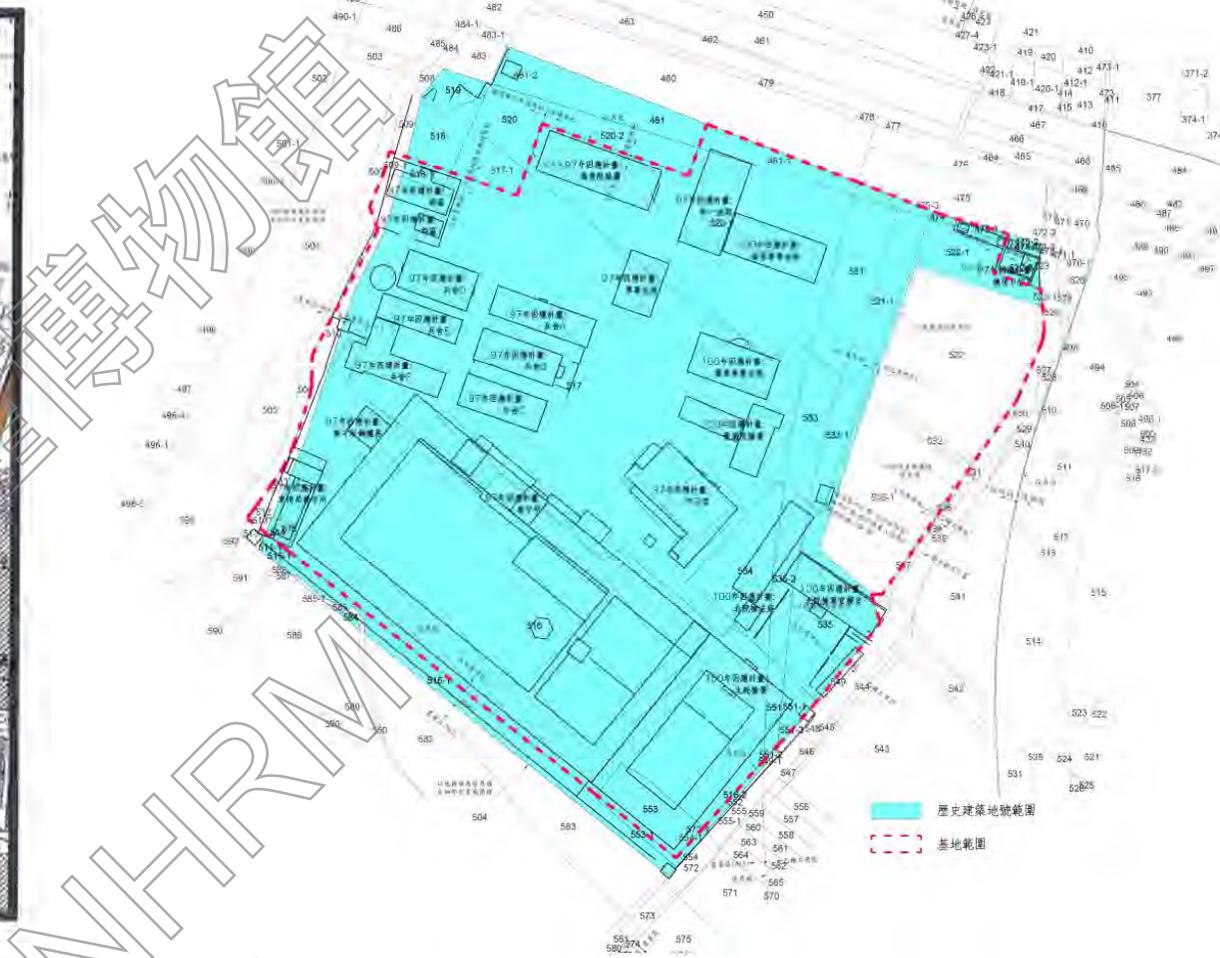
園區使用現況

- 目前園區主題展覽安排於兵舍建築群(4A~4D)，展示空間不足。
- 汽修大隊建築現況閒置，受限於高度與跨度，不易再利用成為展覽空間。





-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廣場兼停車場 |
| 乙種工業區 | 廣場 |
| 農業區 | 綠地 |
| 文教區 | 道路用地 |
| 文化專用區(一) | 計畫範圍線 |
| 文化專用區(二) | |
| 機關用地 | |



96年新店市莊敬段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等22筆地號，共31,700.29平方公尺。

經比對後為目前新店市莊敬段474、474-1、475-1、475-2、481、481-1、481-2、514、514-1、515、515-1、516、516-1、516-2、517、517-1、518、518-1、519、520、520-1、520-2、521、521-1、522-1、522-2、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1-2、551-3、553、553-1、584等38筆地號，共31,700.29平方公尺。

■ 發展定位：「**現地保留型博物館**」

- 以**轉型正義**、**記憶保存**為主軸，定位全園區成為見證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場域，並深化人權教育與推廣。
- 以園區歷史建築群**保存**、**復原歷史場景**為主，**增建工程**為輔，**補足**園區現有功能不足。

■ 發展目標：

- 園區為一「**展示的整體**」，以「**歷史場景還原**」之景觀與環境整合為規劃方向，做為人權教育的場域。
- 活化歷史園區，結合歷史場景參觀體驗，並經營**新與舊**的**對話**空間，成為展現臺灣民主歷程的**溝通平台**。

■ 因應長期發展，須滿足遊客服務設施、展示、及典藏需求

- 園區為現地遺址型博物館，相關**訪客服務**需求之設置與擴充，須充分考量園區內既有建築歷史價值與再利用方式之相容性。
- 園區歷史建築無法提供**展示**文物恆溫恆濕環境之物理條件，故因應**國家級博物館**展示計畫之需，衍生出新建常設展及特展廳空間之需求。
- 現有**典藏**空間不足，園區既有建築難以提供適當之物理條件收納珍貴之歷史材料。

■ 園區環境可及性及自明性有待改善

- 園區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邊緣之秀朗橋下，周邊建物及交通紊亂，園區之可及性及自明性較低；為推廣人權教育，引導更多的民眾至園區參訪及了解白色恐怖歷史，應透過整體規劃設計，修整園區與都市介面，並優化園區之區位與環境自明性。
- 園區位於都市邊陲，空間受周邊都市開發與基礎建設擠壓，時常出現噪音和視覺干擾，加上目前園內動線與配置的安排，無法令入園參訪者之情緒充分轉換，回到歷史現場。

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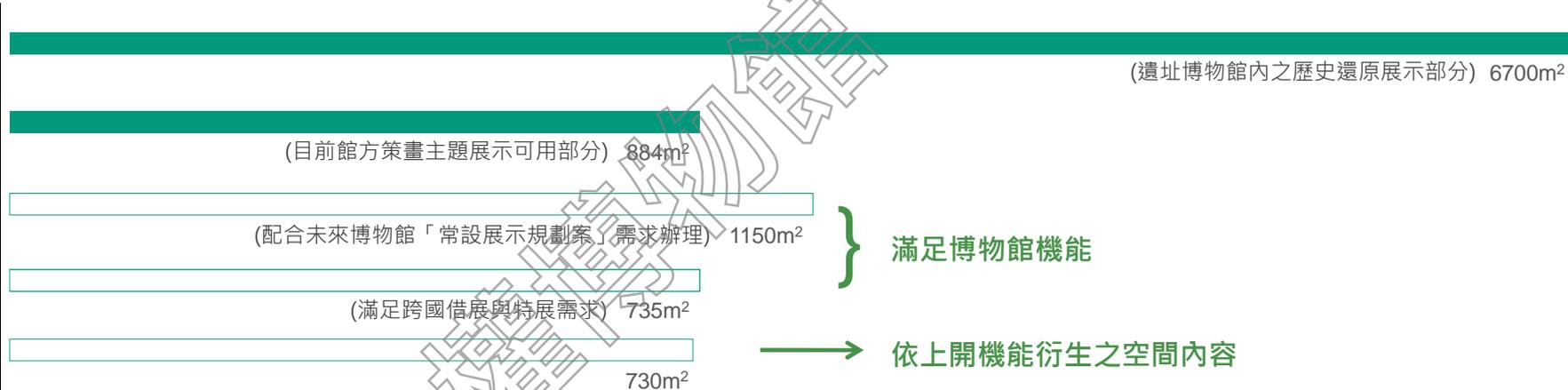
仁愛樓看守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情局看守所、汪希苓特區

兵舍ABCD

常設展

特展

備展



行政

最高軍事法院 (行政中心)

辦公室

外賓接待室

導覽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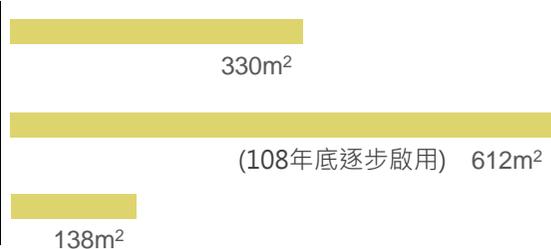


教育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繪本教室)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人權學習中心)

兵舍E



遊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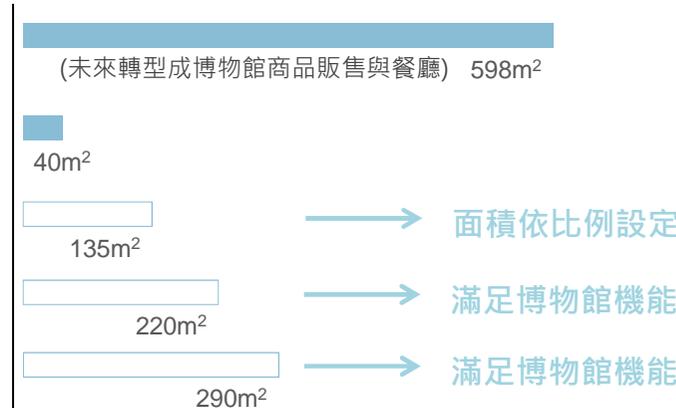
高等軍事法院 (遊客服務中心+導覽辦公)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1F西側入口服務站)

導覽服務設施、寄物櫃台

人權咖啡館

廁所、哺乳室、親子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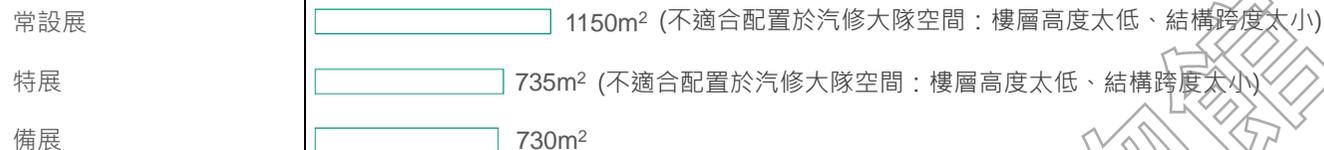
典藏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舊建築再利用庫房)

典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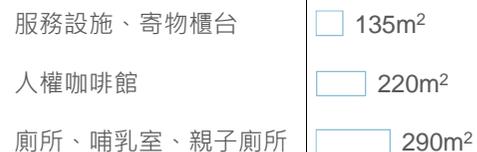
展示



行政



遊客服務



典藏



停車



8790m²

園區不足空間

汽修大隊可容受樓地板面積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的歷史與未來

2-1 景美園區歷史背景

2-2 園區空間屬性

2-3 園區主要空間課題 / 實施原則

歷經不同時代的使用，園區多為空間片段，並非完整樣貌。

白色恐怖年代界定：1949-1991

→戒嚴時期：1949-1987

→動員戡亂時期：1948-1991

1957-1967

軍法學校時期

1964



1967-1980

軍法局共駐時期

1978



1980-1992

警總軍法處時期

1983



1992-1999

轉換期

1999-2006

三院檢共駐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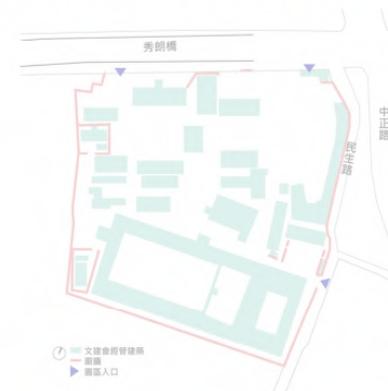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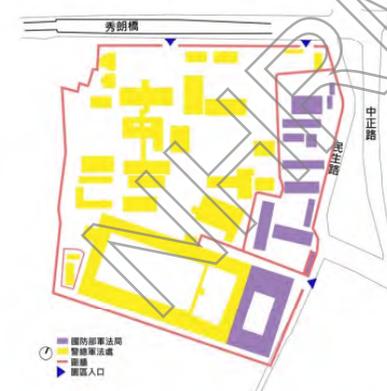
2000



2006-

文建會接管至今

2019



白色恐怖與景美看守所重疊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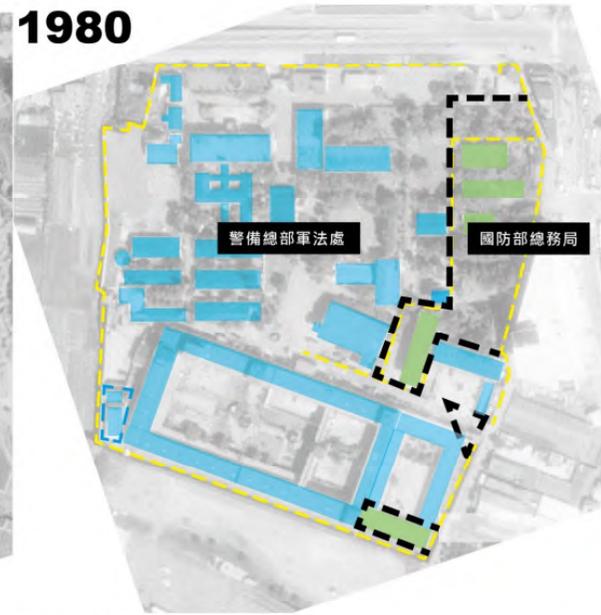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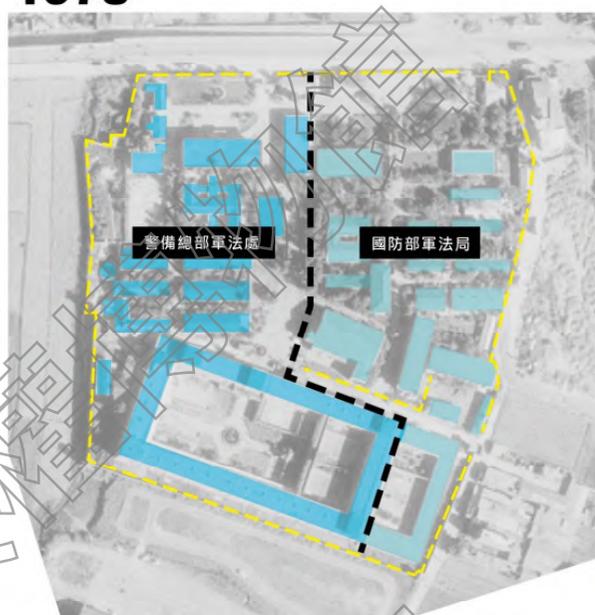
1967-1991

現階段

1967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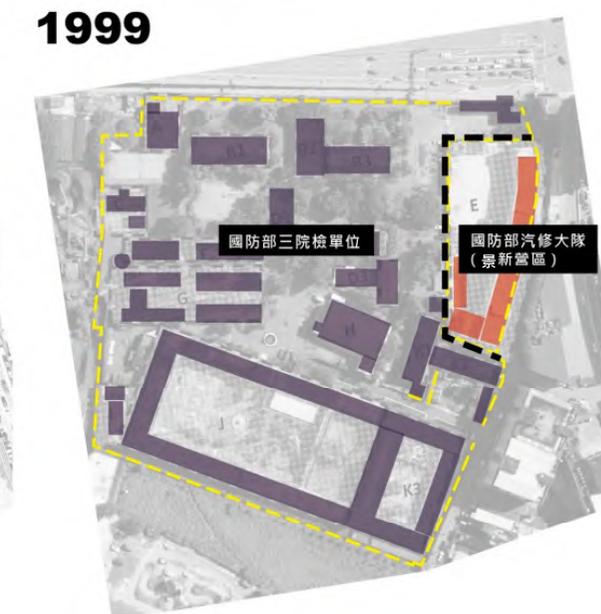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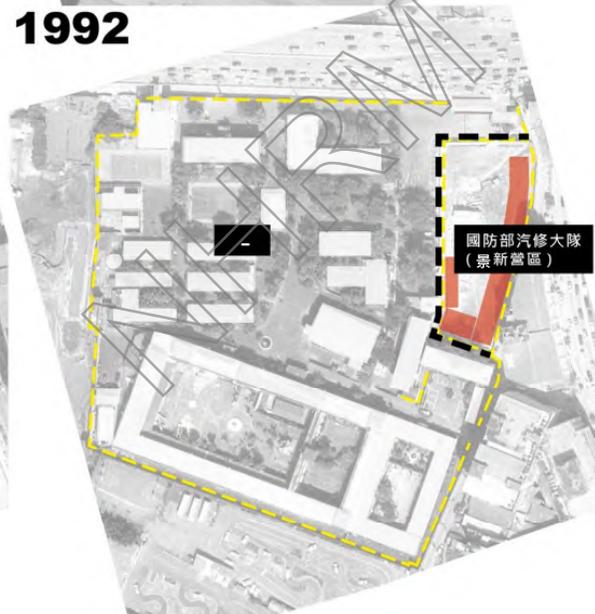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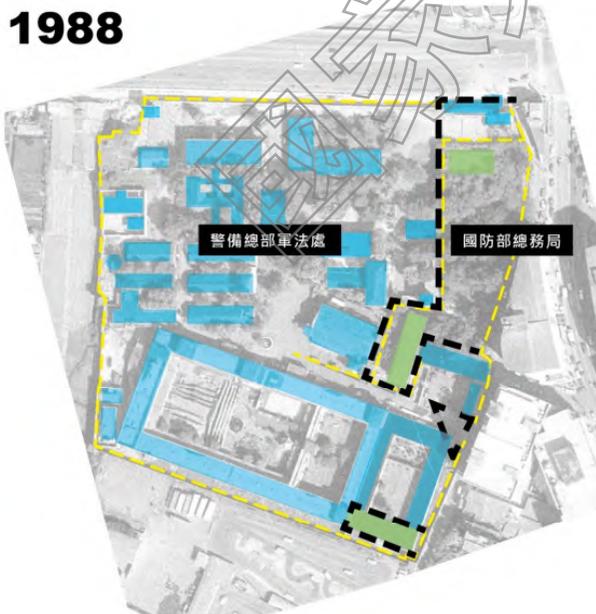
1980



1988

1992

1999



白色恐怖 & 景美看守所

白色恐怖年代與景美看守所的重疊，主要在此地是軍法審判與代監執行發生的場域。

警備總部

非現役軍人但受軍法審判之事件（基本上均是政治性案件）

國防部軍法局

是彼時國家體制下的共犯，然而在園區內扮演的角色相對弱，主要是覆判局是上訴行政程序中的一個步驟，而其判決呈現當時的國家意志。

對應到現況環境的牆內/牆外界線

牆內

以警備總部主導的景美看守所系統為核心；周邊其他建築內的行政體系則述說白色恐怖年代異於一般時期的國家體制。

牆外

1980年，國防部總務局接手軍法局空間，在其使用範圍修築圍牆以與警備總部隔離；1992年，國防部汽修大隊進駐時拆除重建園區東北區塊建築以作使用。此範圍自80年代與園區內其他空間的互動相對弱，現今空間脈絡亦與當年完全不同。



歷史見證區

與軍事審判直接相關的重要記憶場景，需要恢復導覽路線的完整性。景觀修復原則：

- 重構消失的空間
- 復舊空間元素/氛圍

環境背景區

位於歷史見證區周邊，不直接與事件相關，但是當時脈絡下的園區，泰半保留舊場景，且為參訪者可能經過的區域。景觀修復原則：

- 移除干擾之空間元素
- 以低調、樸素、符合原貌方式進行修復

紀念碑區

位於歷史見證區周邊，不直接與事件相關，但是當時脈絡下的園區，然空間已全然改變，重新賦予紀念空間之定位。景觀修復原則：

- 鄰接歷史見證區之空間局部調整

情境銜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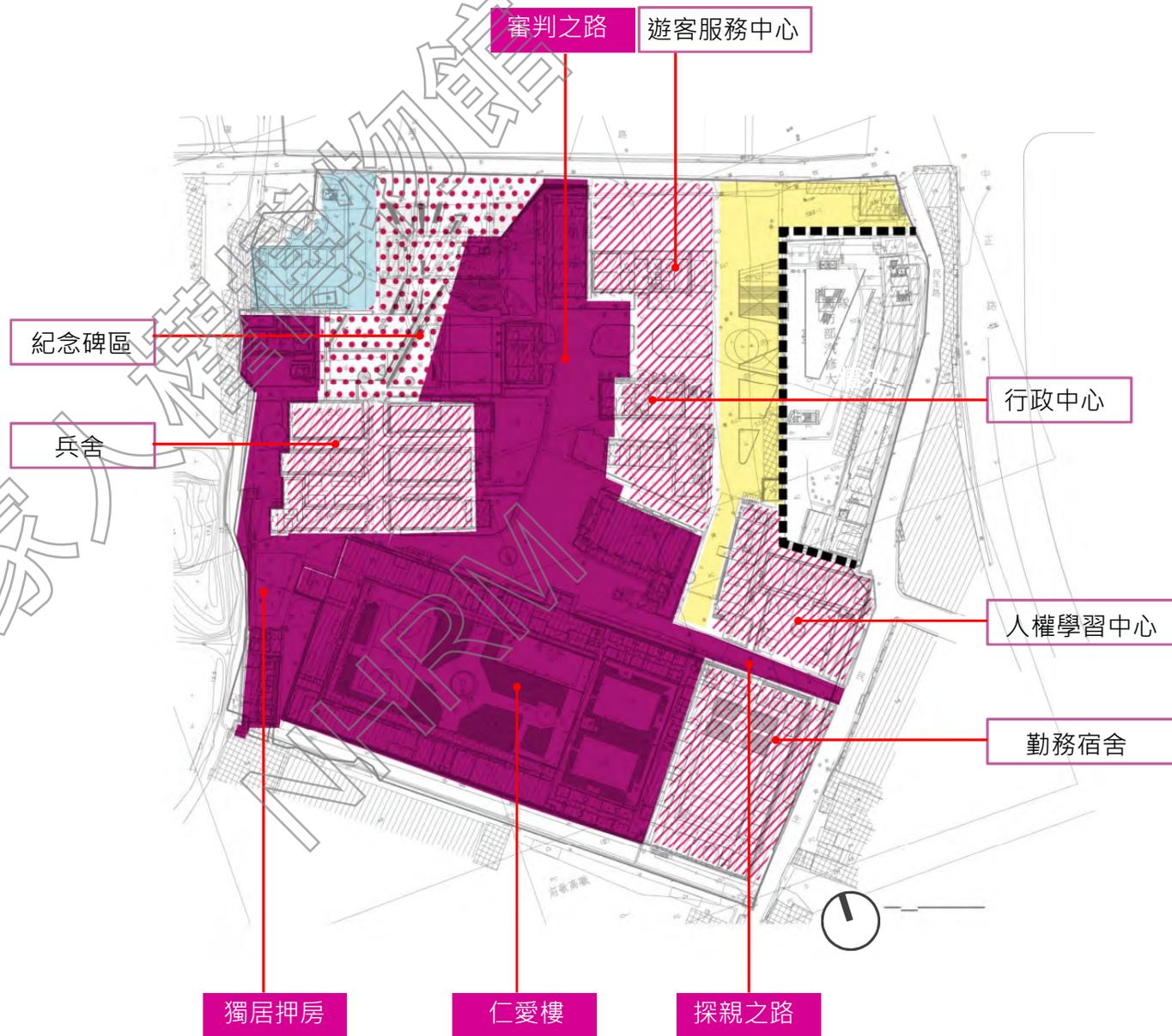
位於牆內場域邊緣，不直接與事件相關，過去多因應使用功能階段重修，空間元素大幅改變，建議可界定為牆內外空間之情境轉移區。景觀設計原則：

- 使牆外空間移動到牆內空間能順暢銜接
- 明確定義內外之分別

停車場區

空間已經多次更替，元素及樣貌全然改變，因應需求延續停車場的空間使用。景觀修復原則：

- 依據館方需求調整空間，使整體功能順暢



審判之路，受難者記憶的「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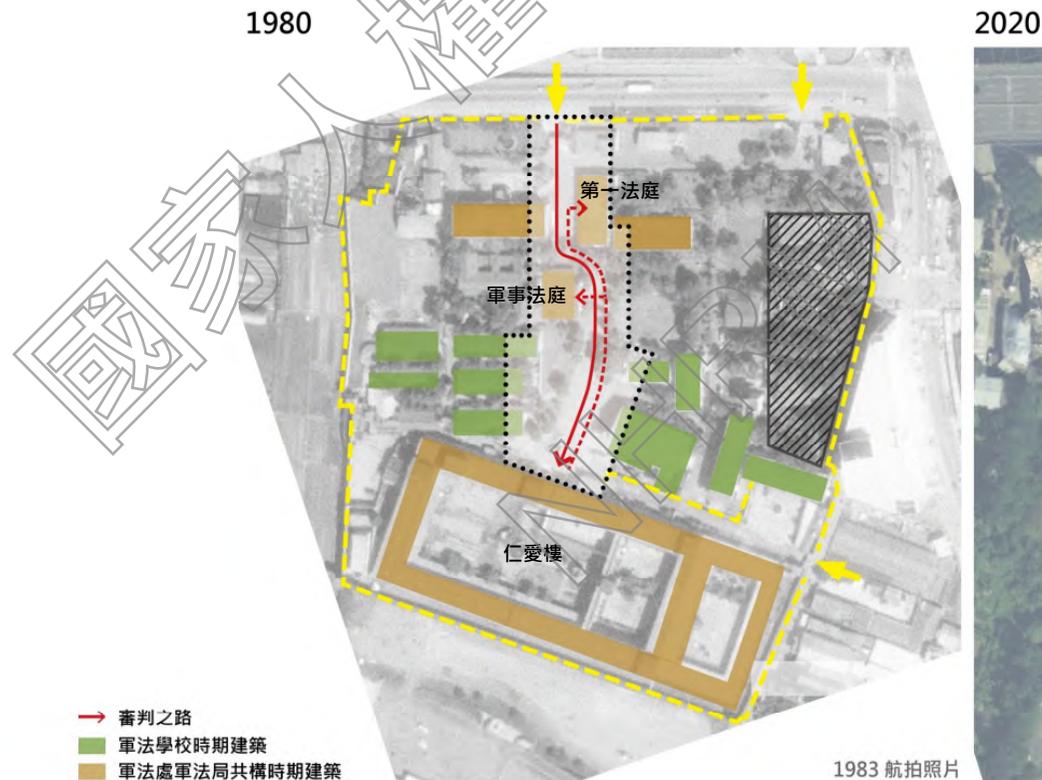
受難者在仁愛樓以外的經驗非常有限，主要有三個時刻，都發生在同一條審判之路：

1. 送押至仁愛樓（經車直接送至仁愛樓入口）
2. 從仁愛樓到法庭接受審判
3. 從法庭再押送回仁愛樓

審判之路是見證受難者在園區內除看守所外經歷的主要空間，以標誌性的1980「美麗島大審」作為空間呈現標準

1980：審判之路標誌性的年代

1967-1992之間不同階段空間仍有更動，我們選取最具代表性的1980作比對，當時美麗島大審在國際輿論下首次將審判對外公開，是台灣政治情勢標誌性的事件，也是軍法審判樣貌首次公諸於世，許多現有流傳的記錄文史資料都來自當時大審。



秀朗橋拓寬，原審判之路的入口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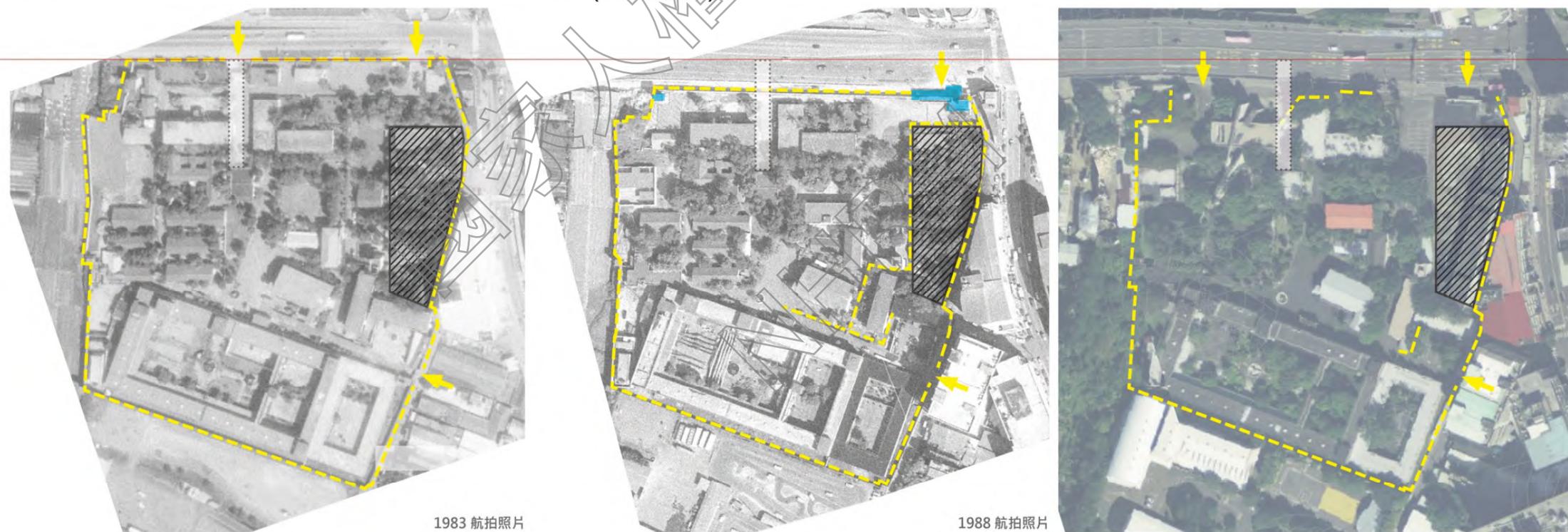
1988已至戒嚴時期末期，因為秀朗橋拓寬徵收北側園區，北側圍牆及審判之路入口消失，此為不可逆的歷史痕跡。在目前園區空間內，審判之路入口區位還可以指認，但是起點已經消失了。

開口已無法復原，在現在的土地上指認回來

1980

1988 (秀朗橋擴建)

2020



1983 航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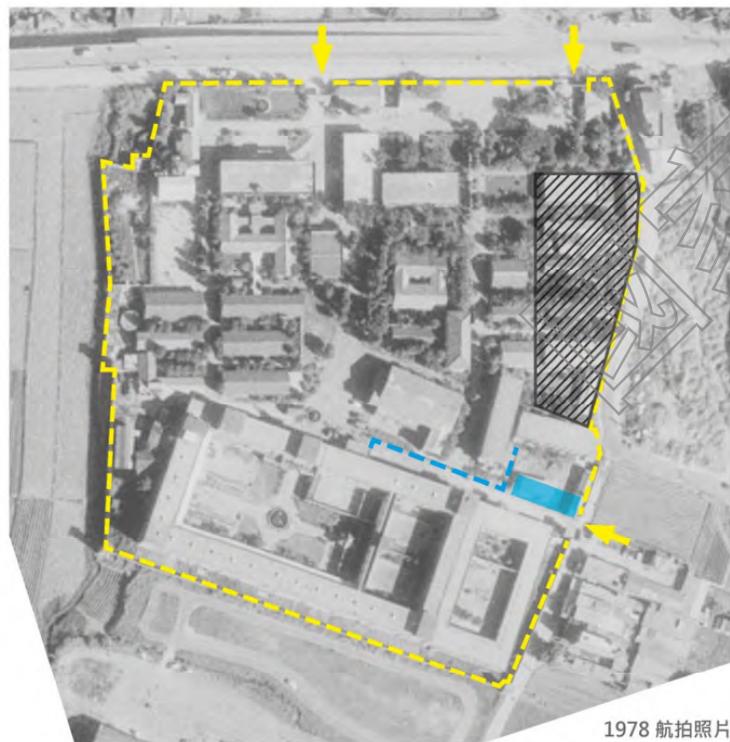
1988 航拍照片

探親之路，受難者家屬記憶的「園區」

另一批「受難者」-家屬記憶中的牆發生在探親之路，這段200公尺的路徑是他們對園區唯一的記憶。探親之路在白色恐怖階段的1978、1988、1992三個年代，建築和圍牆經歷多次改變。

探親之路是受難者家屬在歷史事件的見證空間，以封閉性最高的1978年作為空間呈現標準。

1978



1978 航拍照片

1988 (拆除建築物)



1988 航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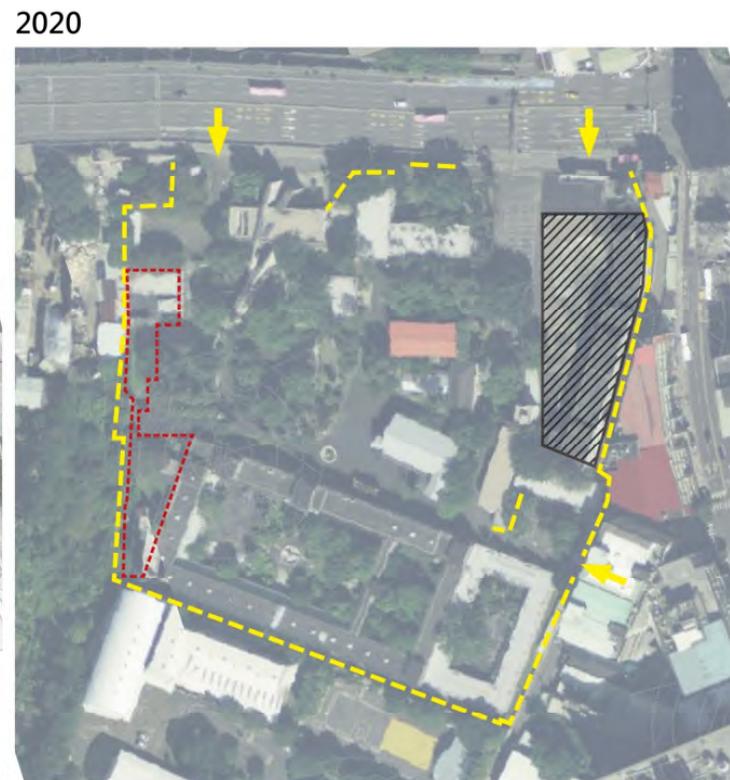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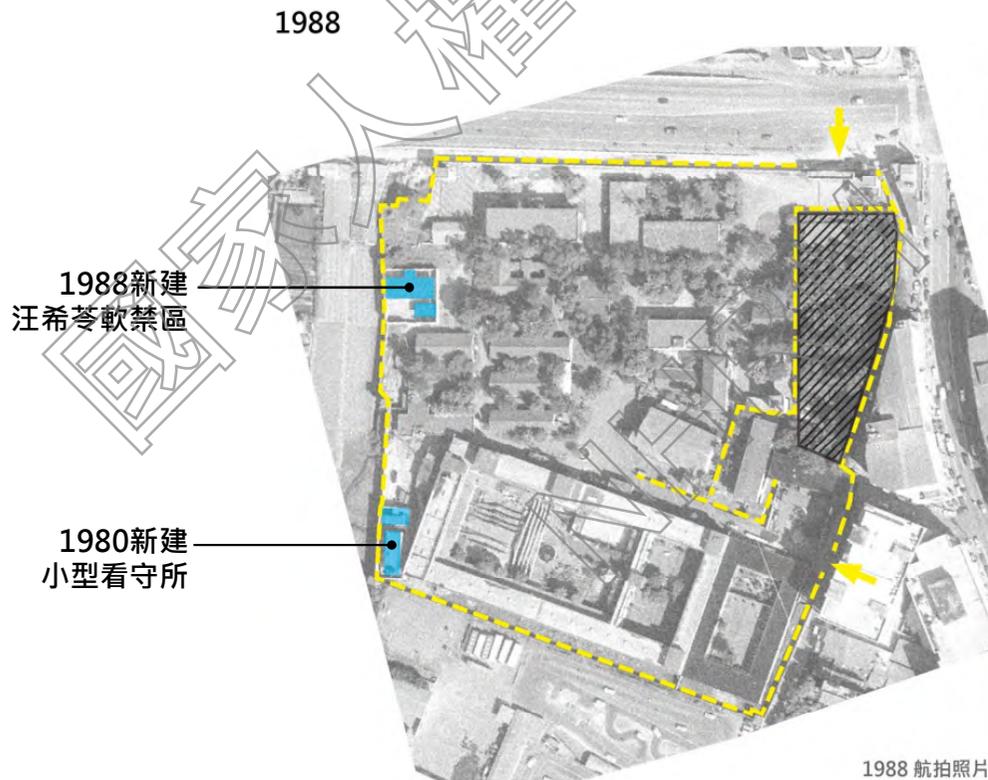
2020 (1992 年拆除圍牆)



獨居押房，白色恐怖年代的敘事分支

園區內西南側小型看守所（1980）以及汪希苓軟禁區（1988）是仁愛樓以外特別的押房，針對「特別的」受押者而建。

獨居押房是歷史事件的見證空間，建議以原貌保留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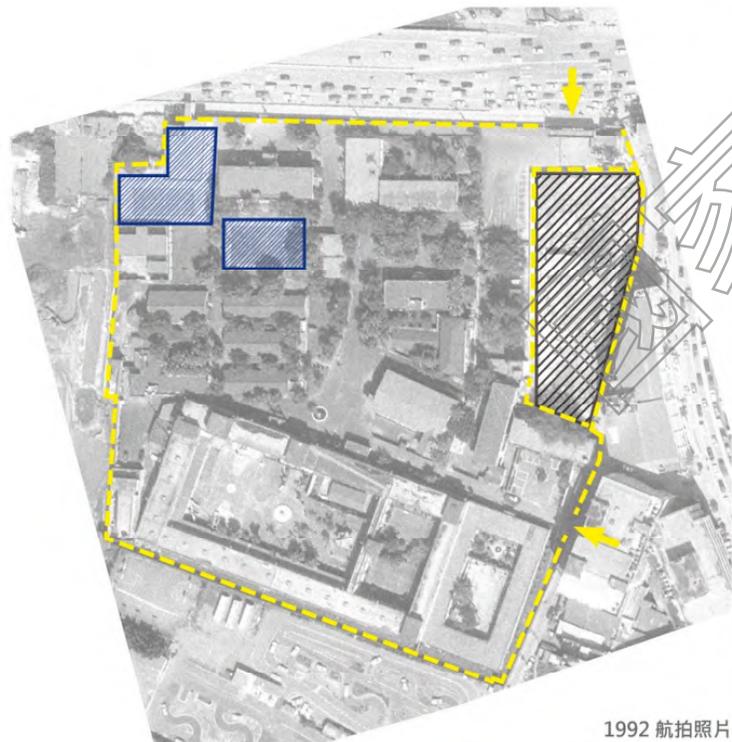
錄名紀念碑，破除威權的標誌空間

文建會接手後，為傳達破除過去威權時代而新生的意念，將園區西北端空間重新設計為紀念碑區。

此二基地在1992年警總裁撤後分別改為與羽球場及籃球場，供軍人休閒使用，較不利於環境氣氛整合。經過2005-2015年設置入口意象與紀念碑過程，轉型成一個紀念的空間，重新與園區氛圍連結，並提供園區憑弔、省思之功能。西北角空間亦於2006年改成停車場以符合園區需求。

錄名紀念碑之氛圍與園區歷史重新聯繫，建議保留現況，可就使用者安全與無障礙需求進行調整

1992 (新建籃球場、羽球場)



1992 航拍照片

2007 (新建白鴿廣場、停車場)



2009 航拍照片

2020



人權學習中心

過去的軍法局法庭與白色恐怖時期記憶較為脫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後，著眼於未來人權教育需求，將其建築使用調整為人權學習中心，建築前景觀亦整體改造。

人權教育中心維持館方賦予新功能

1957-1967	(軍法學校)教室
1967-1980	軍法局局長室 / 軍法局法庭
1980-1999	檢查組 / 軍法局法庭
1999-2006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既法庭 /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2006-2020	北檢院法院 / 北檢院寢室
2020-	人權學習中心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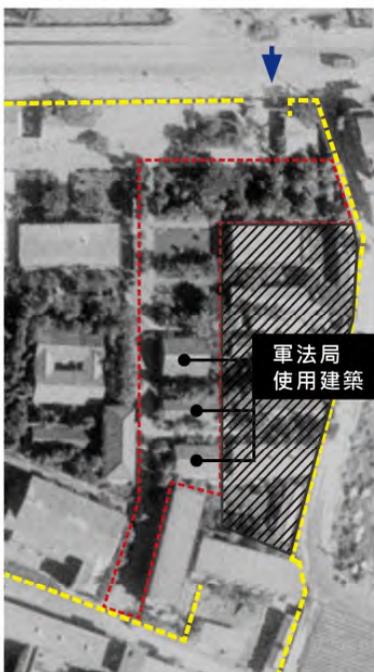
隨使用單位(警備總部與國防部軍法局)更動而變換之中介空間
 1980圍牆興建之前，本區為國防部軍法局使用範圍，1980之後則為警備總部使用範圍，然而因為位處邊界，多為功能使用，大部分時間為園內主管的停車空間，1992之後的航照圖可見正式劃設停車場。

空間作用一直改變，未來可做為介於牆內外區域的空間緩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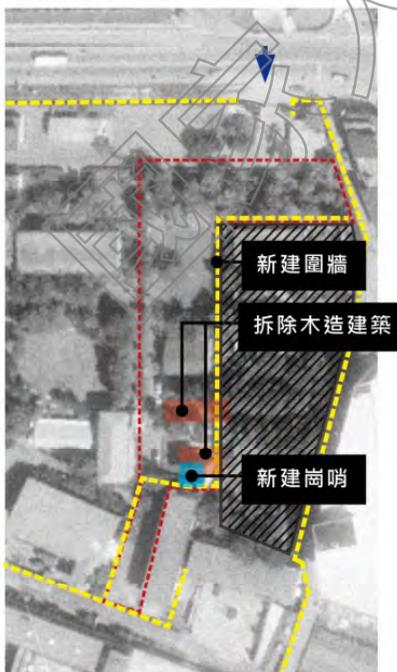


- 規劃建築
- 新建建築
- 移除建築
- 改建建築
- ▨ 新建戶外設施
- ▨ 移除戶外設施
- 新建圍牆
- - - 移除圍牆
- - - 既有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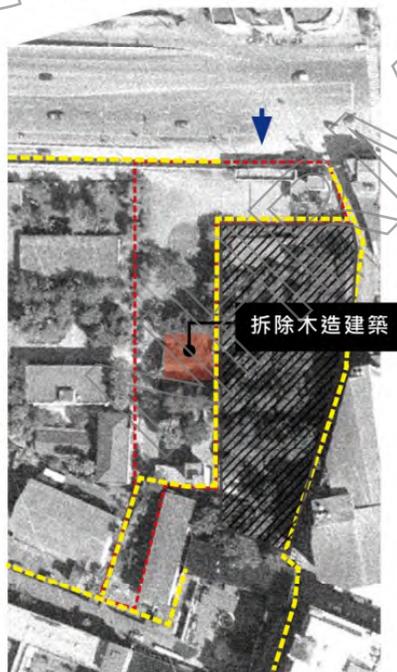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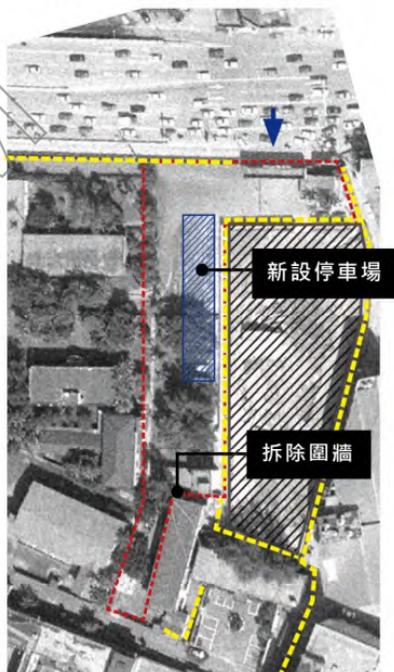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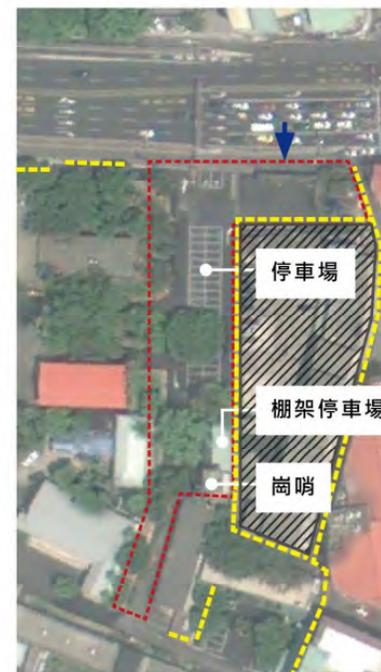
1988



1992



2007-2020



3. 「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牆內區域)空間修復說明

3-1 修舊如舊

有照片可推論之歷史空間(如審判之路)

3-2 修復空間體驗

設施狀態不可逆、不可考的狀態(如探親之路)

3-3 配合博物館機能及使用需求

已經不符合現今功能或維管方式(如鋪面系統)

園區“牆內區域”(歷史建築指定範圍)三種層級之修復手法：

- 修舊如舊
- 修復空間體驗
- 配合博物館機能及使用需求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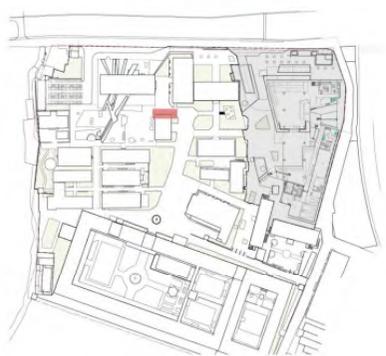
- 4/6 → **謝秀美 (受難者謝聰敏之妹)**
/親訪
- 探親之路起始處(現人權教育中心前)應該是矮平房
 - 探親之路尾端有圍牆擋住
 - 探親之路仁愛樓前小綠地以前是土石以及凌亂小樹
 - 審判之路入口是更小的門(非照片中樣子)
 - 審判之路入口進去旁邊有一棟建物(招待所)
- 4/7 → **張邦彥 (受難者)**
/電訪
- 1966-1967參與拆除工程
 - 園區原本是土石路
 - 蓋新建築物同時鋪混凝土
- 4/22 → **簡中生 (受難者)**
/電訪
- 1966-1967參與拆除工程(記得拆兵舍前身木造房)
 - 在外役區做石頭步道，後改成水泥
- 4/23 → **吳家善 (軍法學校體育老師)**
/電話聯絡
- 婉拒訪談
- 4/29 → **軍法處處長**
/由館方代為連絡
- 婉拒訪談
- 4/30 → **謝秀美 (受難者謝聰敏之妹)**
/親訪
- 指認圍牆照片就是<歷史上的今天>影片中的樣子
 - 提供謝聰敏帶記者去橋上拍景美園區西側的照片
- 5/5 → **陳中統 (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長)**
/親訪
- 探親之路是土石路，跟其他地方鋪面不一樣
 - 探親之路尾端無圍牆擋住
 - 審判之路入口非照片中的樣子
 - 兵舍區前面的植物都很小棵，其他地方的樹也不大
 - 紅磚路緣可能是外役區的受刑人做的
- 5/7 → **劉秀明 (受難者)**
/親訪
- 探親之路是碎石頭路，圍牆是照片的樣子，仁愛樓側有小棵植物或花盆
 - 有軍用卡車從審判之路入口開進仁愛樓載外役者去拿郵袋回來洗，他記得除了探親之路其他應該是水泥路
 - 受刑人在軍法處軍事法庭審判後，申請覆判再交由國防部覆判局覆判

1980 美麗島大審

2006

202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資料來源 :1980, NEWTALK 新聞 (橋頭事件 40 週年) 美麗島的救援行動與軍法大審)2019

資料來源 :2006,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2006

資料來源 :2020, 本案拍攝

調整方案



1 花台：現況已能呈現陳舊滄桑感，亦符合軍公教空間常見制式設施，建議維持原貌，不再恢復為花磚形式。

花台內植物可移除以符合原始樣貌，花台內可堆碎石或種植矮型地被或草地。

2 鋪面：材質配合歷史場景區系統整體調整，表面盡量維持單質無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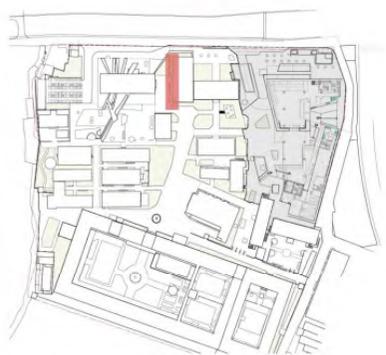
3 水池：取消水池。

1980 美麗島大審

2006

202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資料來源:1980, 聯合報新聞圖庫

資料來源:1980, 中央社

資料來源:2006,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2006

資料來源:2020, 本案拍攝

調整方案



- 1 植栽**：建議**移除現況灌木以及地被**，種植整列**龍柏**回復當年樣貌。

保留入口前2棵白色恐怖時期原有之龍柏。
- 2 花台**：於白色恐怖時期美麗島大審第一法庭修建保留至今，**建議維持原貌**。

花台內植物可**移除**種植小型灌木以符合原始樣貌。
綠地植栽改為草地。
- 3 鋪面**：材質**配合歷史場景區系統**整體調整，表面盡量維持單質無分割。



訪談劉秀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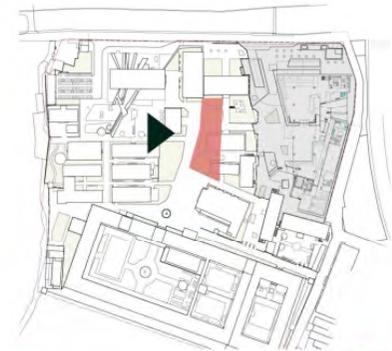
(2020.05.07親自訪問)

- 1968-1978年關押，說明以前樹很小棵，樹幹沒有白漆，現在都長大了。

資料來源：2020，本案拍攝

調整方案

1 上層植栽：依據考證位置補植喬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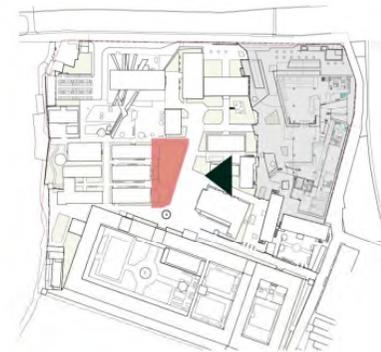


創造濃密高大而連續的綠帶, 增加壓迫感, 並遮擋與歷史場景較無關係的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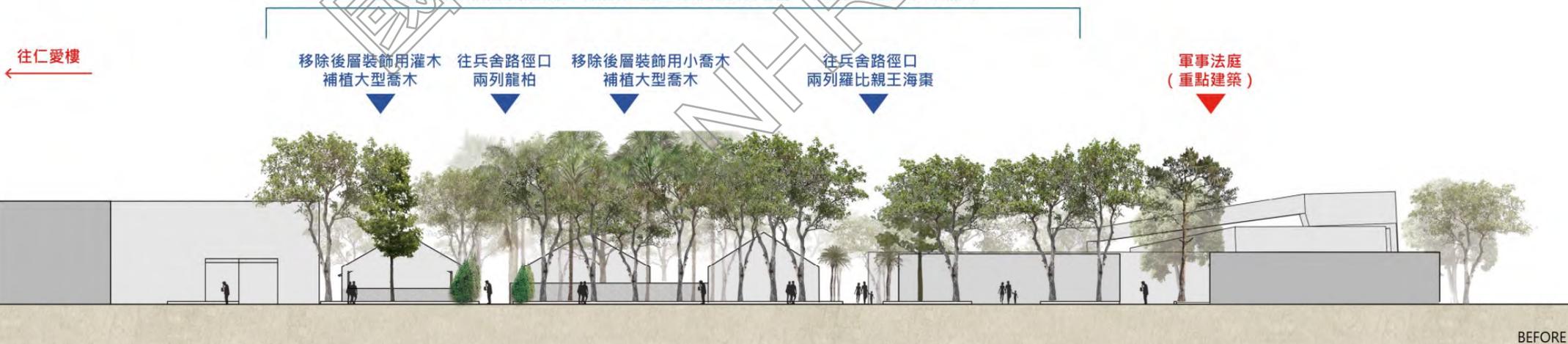


調整方案

① 上層植栽：依據考證位置補植喬木。



創造濃密高大而連續的綠帶，增加壓迫感，並移除後其增植干擾氛圍之小喬木及灌木。



調整方案



1 下層植栽：移除明顯後期新增之灌木草花。



2 解說標誌：移除或移至不明顯處。

3 街道家具：移除明顯後期新增的街道家具。



臺灣博物館

1971-1978



2020



△
圍牆與鐵門拆除，直接與審判之路相連

△
圍牆已拆除，露出中山樓邊界空間

△
圍牆已拆除，路徑通往未來博物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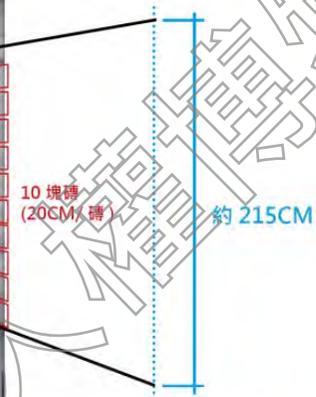
▲
建築應為原貌，有一小塊舊牆，但為配合建築開窗已被破壞不完整

△
舊牆被切除，露出建築邊界小徑

△
圍牆已拆除，人權學習中心中庭全面對探親之路敞開，複雜的空間元素影響探親之路訪者最深

▲
建築應為原貌，有一小塊舊牆（抵石子應為後來增加），但殘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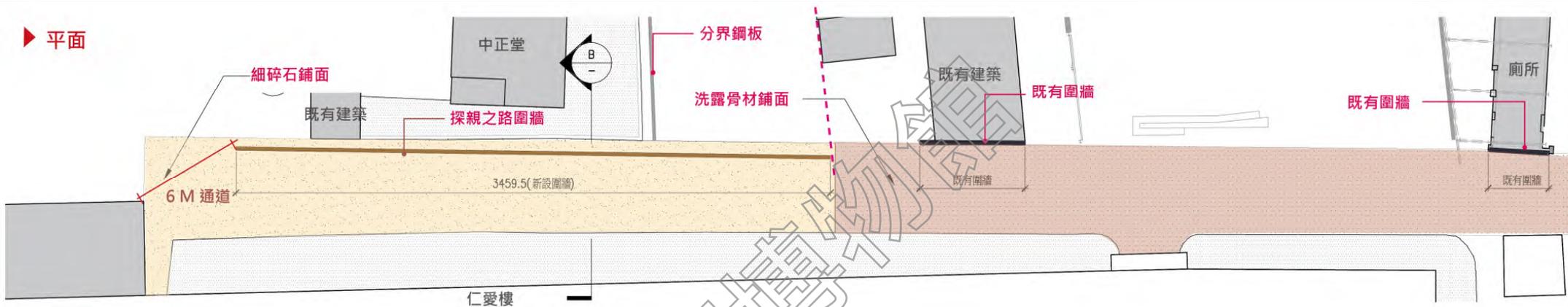
歷史照片及現地空間元素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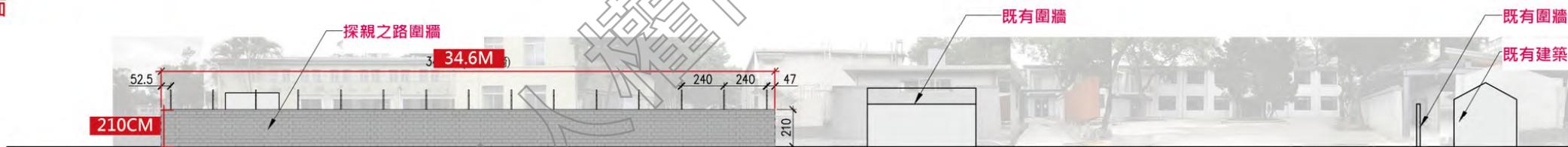
高度：約215+135cm
材質：空心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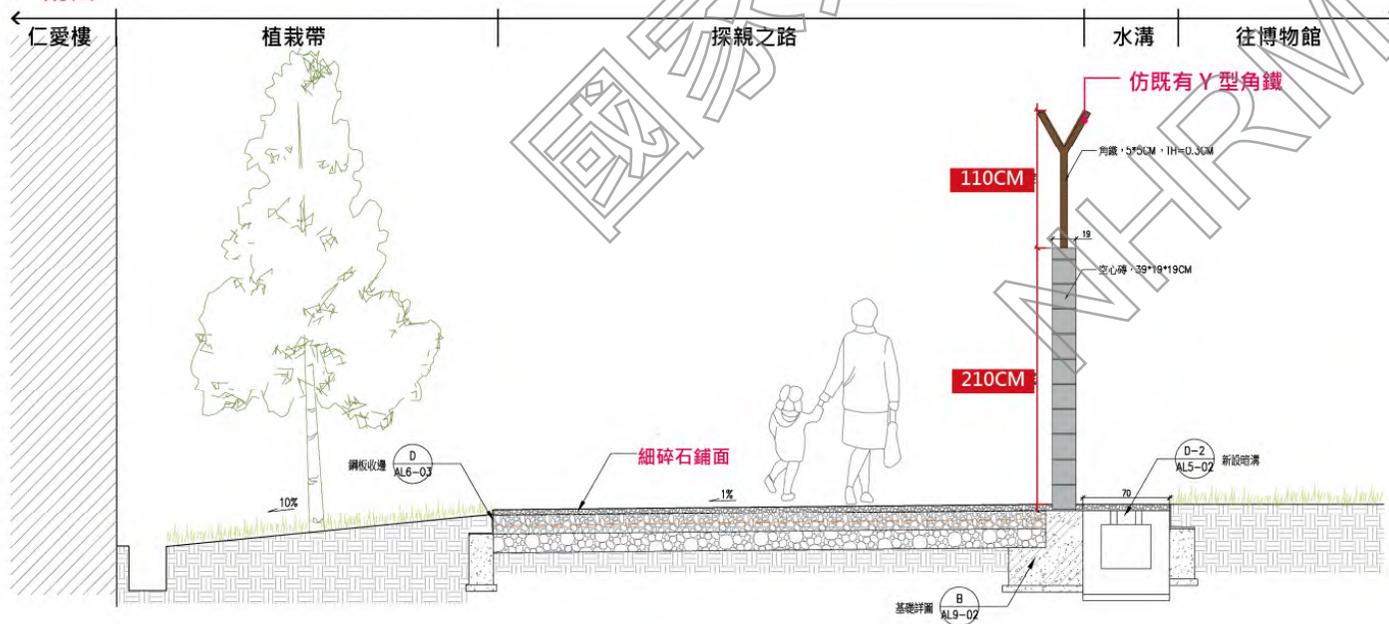
▶ 平面



▶ 立面



▶ 剖面



▶ 歷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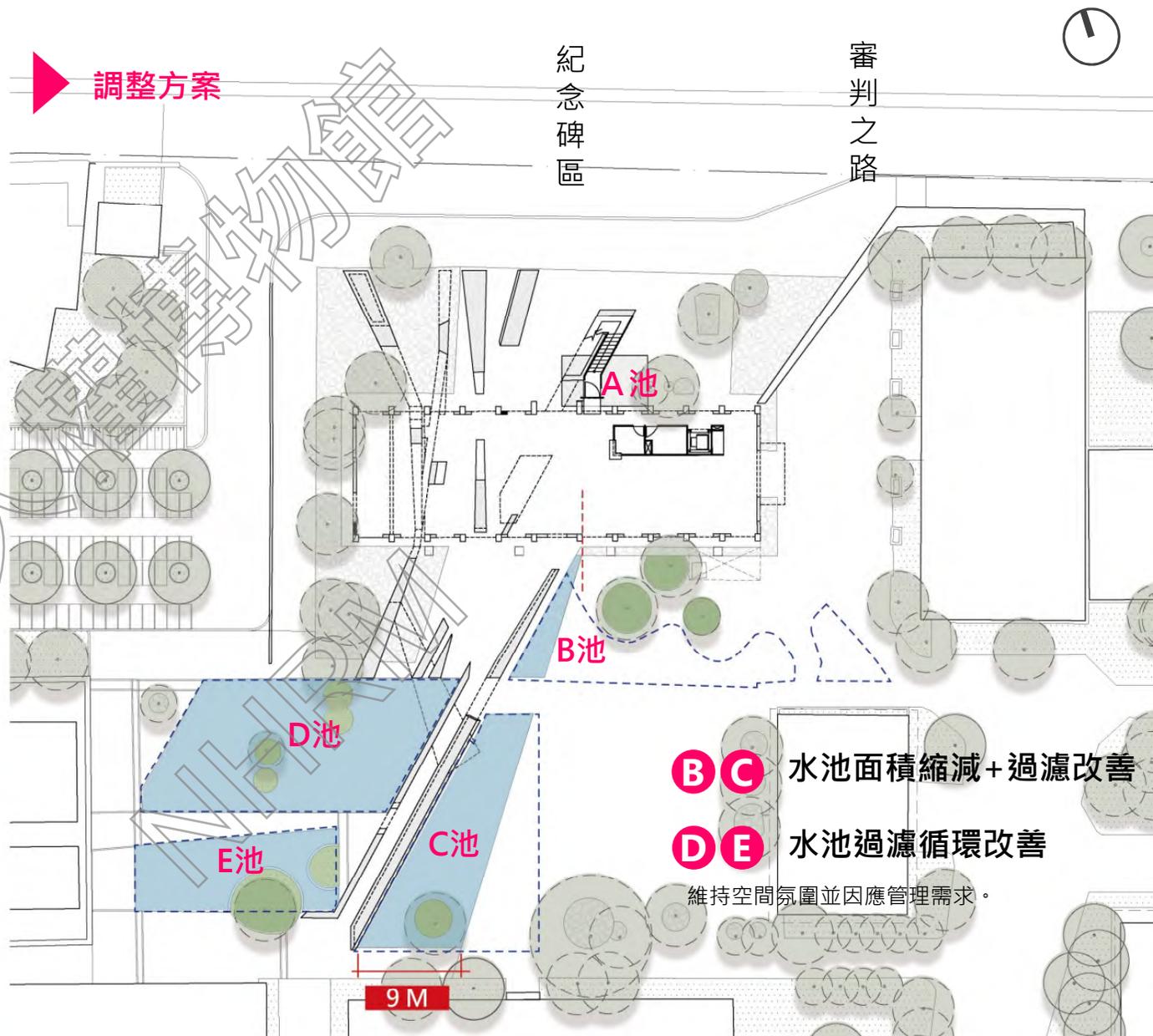


紀念碑與水池的整體性

水池並非各自獨立存在，而是一個整體，彷彿紀念碑的托座，界定紀念碑區的場域感，亦協助參訪者沈澱來到此區的心境。

審判之路與紀念碑區的區隔與緩衝

紀念碑區與審判之路連結，藉由水池構築視覺與空間經驗的緩衝帶，使兩區之銜接能柔和帶入但又清楚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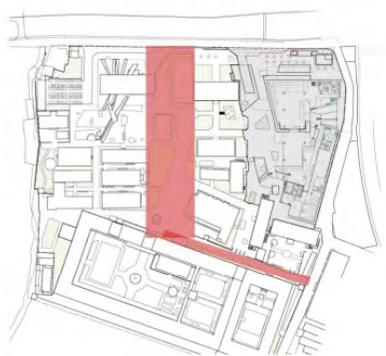


混凝土、細石土路：經訪問以及歷史照片推敲，過往應有兩種鋪面同時存在。現今都已改為瀝青鋪面。

1980 美麗島大審

202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訪談張邦彥先生

(2020.04.07電話訪問)
參與1967年軍法處遷建施工，說明鋪面原本為土路，後來因為施工部分改為混凝土鋪面。

訪談陳中統先生

(2020.05.05親自訪問)
1969-1979年關押，說明探親之路是碎土石路，跟園區其他地方不一樣，民生路則是更泥濘的土路。

訪談劉秀明先生

(2020.05.07親自訪問)
1968-1978年關押，說明探親之路是碎土石路，審判之路應該是水泥路（不是柏油），因為有車出入運送郵包。



資料來源：1980，聯合報新聞圖庫



資料來源：2020，本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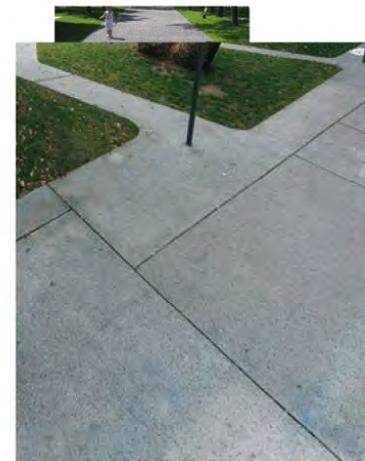
調整方案



- 1 露骨材-歷史場景區**
 - 好維護管理、耐車壓。
 - 展現混凝土混合碎石效果。



- 2 混凝土鋪面-已改造區**
 - 好維護管理、耐車壓。
 - 全區質感類似但仍有不同。



- 3 細碎石鋪面**
 - 下方透水混凝土層硬底鋪設，耐壓好走



- 4 分界鋼板**
 - 明確界定體驗空間



-  混凝土拉毛
-  洗露骨材
-  溝碎石
-  細碎石
-  樹穴蓋板
-  分界鋼板

4. 「修增建工程」(牆外區域)空間設計說明

4-1 工程規模與機能概述

4-2 全區配置圖

4-3 各層平面圖

4-4 建築物高度檢討及立面外觀

4-5 量體模擬示意圖

4-6 開挖與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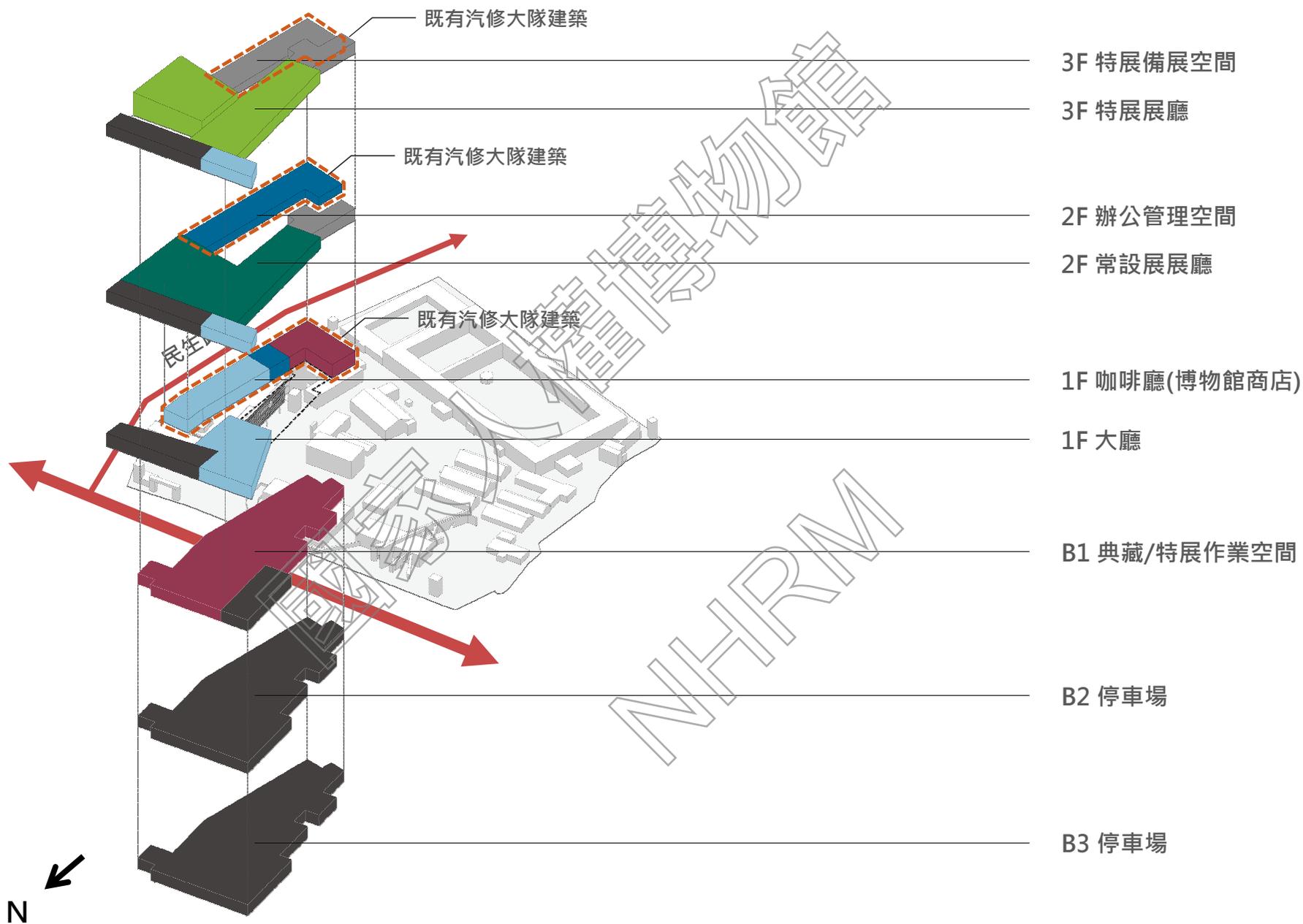
園區“牆外區域”(非屬歷史建築指定範圍)設計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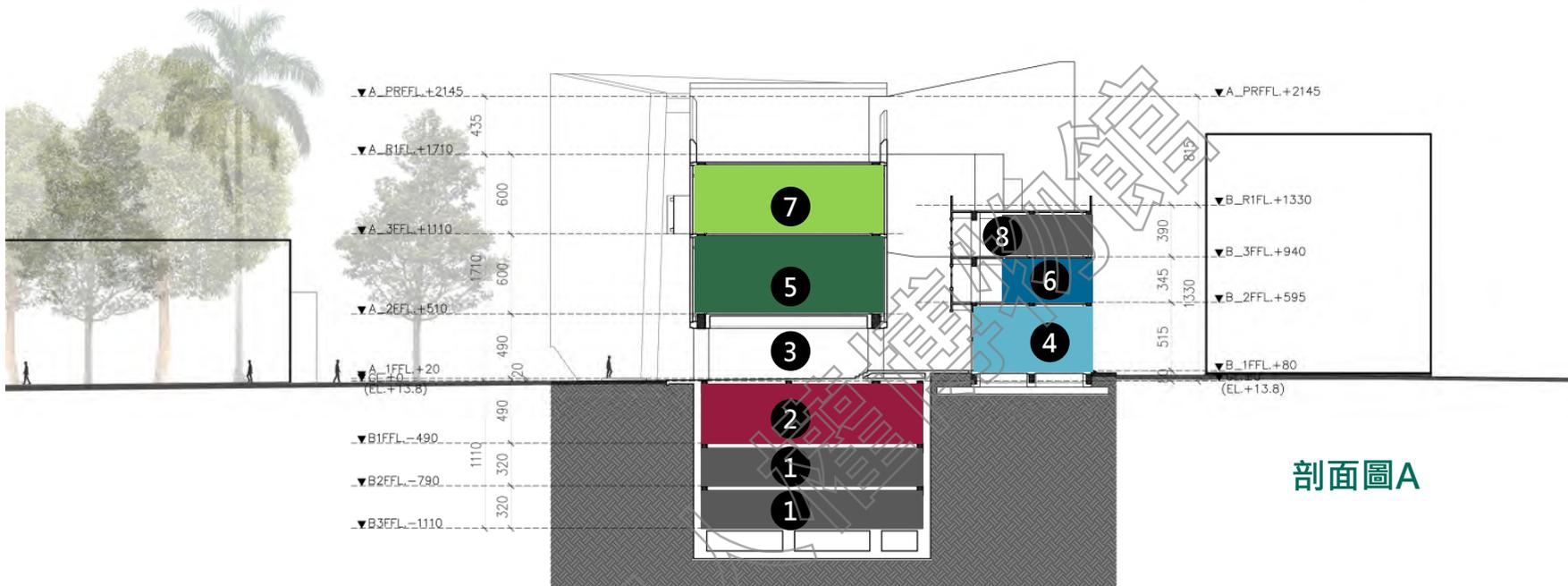
牆外空間現存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與附屬水泥鋪面，不屬於歷史建築指定範圍，目前閒置。

為了補足完整博物館功能，並確立園區發展目標，將以**增建量體合併汽修大隊修建方式**完善全園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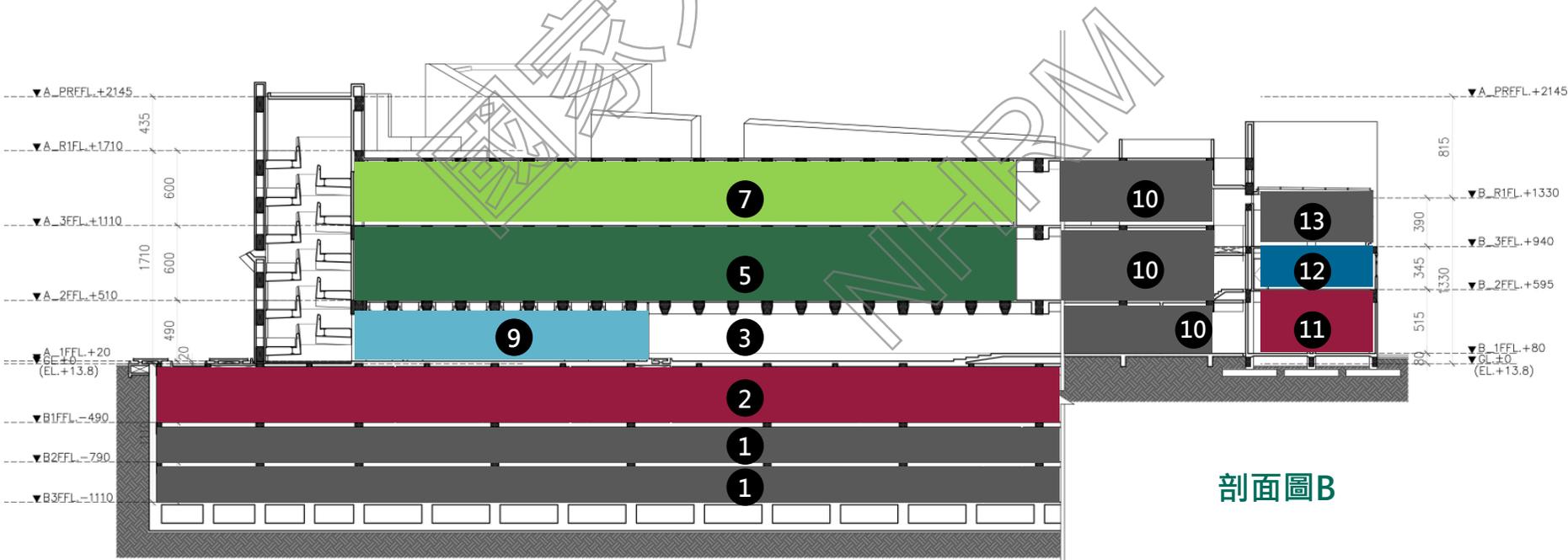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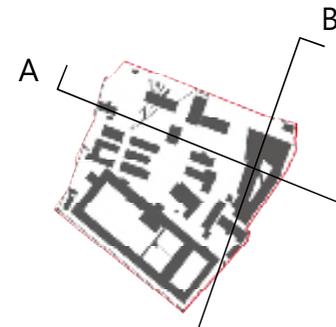
工程規模	
基地面積(文化專用區(一)+文化專用區(二))	32,430m ²
建築面積	2,758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5,282m ²
樓層數	地下三層、地上三層
建築物高度	(最高點)24.5m
停車位數量	汽車84輛、機車100輛

法規檢討		
審議名稱	相關法規	是否需要審議
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3條	X
文化資產審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	√
建築執照申請	<建築法>第25條	√
結構外審	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	X
交通影響評估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1條	X
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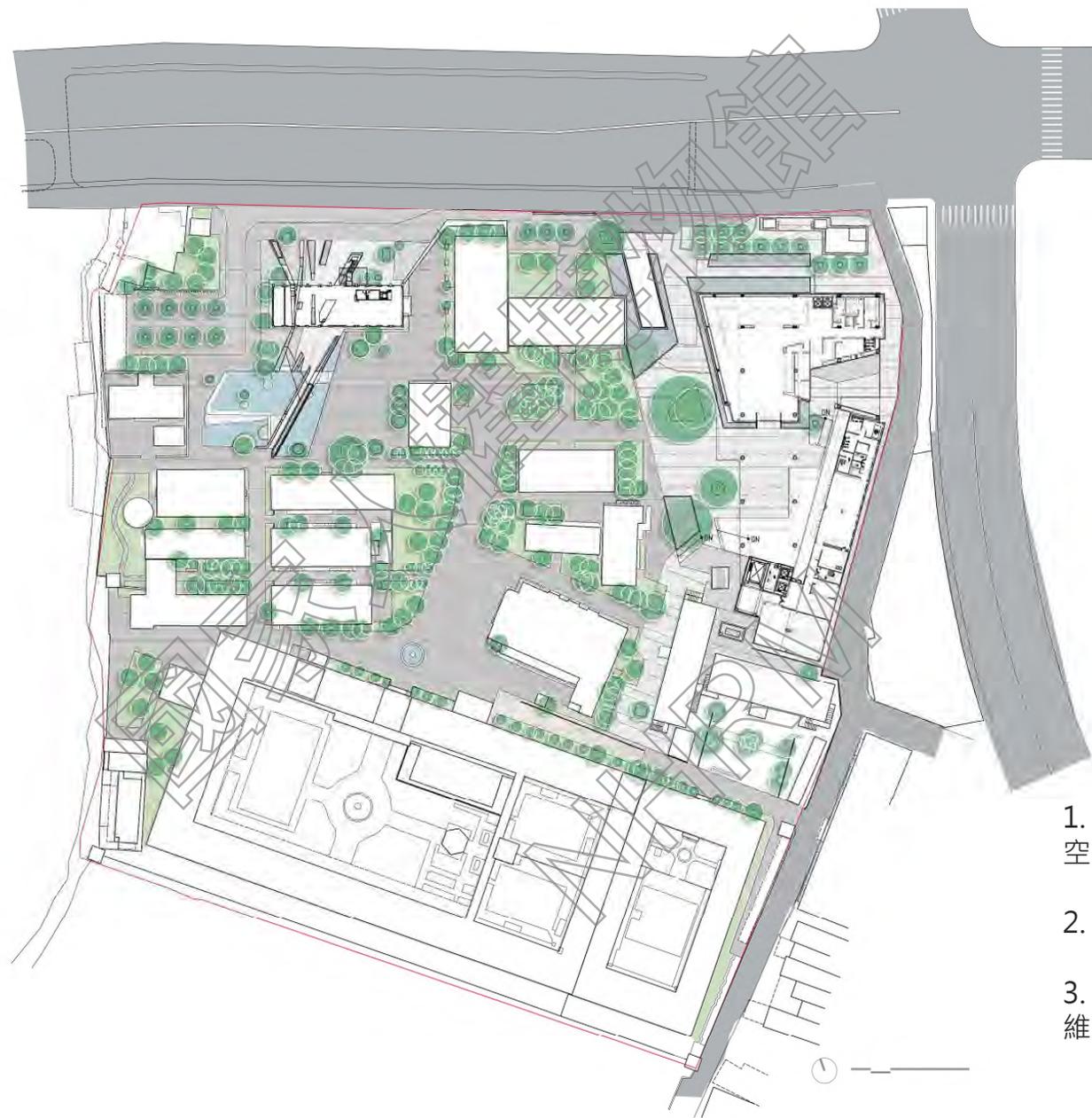


剖面圖A



剖面圖B

1. 停車場
2. 典藏空間
3. 半戶外空間
4. 博物館商店
5. 常設展廳
6. 外賓接待室
7. 特展廳
8. 特展準備室
9. 主入口大廳
10. 行政門廳
11. 卸貨平台
12. 辦公室
13. 展架準備室



1. 整理園區與都市介面，使基地外側步行空間更為友善。
2. 強化景美園區的可辨識程度。
3. 增建量體於北側與西面均留設足夠退縮，維護園區歷史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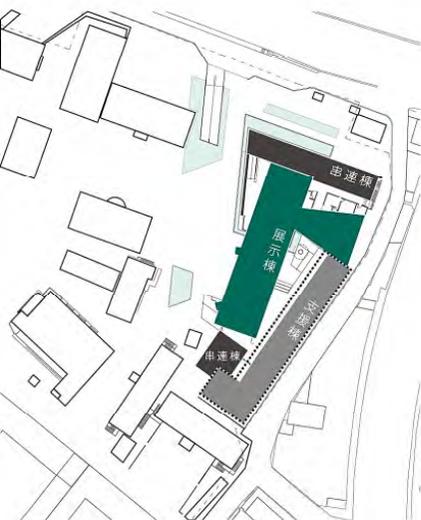


- 主要展示空間
- 展示支援與公共服務空間
- 主要垂直串連空間
- 既有建築(汽修大隊)範圍
- 廣場主要意象(礫石地景)
- 文專一園區既有歷史建築

- 車道入口
- 訪客主要入館路徑
- 展覽入口/常設展、特展參觀路徑
- 公共服務入口/諮詢+休憩路徑
- 行政入口/行政人員路徑
- 卸貨入口/典藏+備展路徑

- 新植喬木
- 園區既有喬木
- 主要入口廣場
- 博物館廣場 外/內
- 園區開放空間主要視覺軸線
- 遊客空間引導
- 第一道心境轉換意象(林蔭)
- 第二道心境轉換意象(礫石地景)
- 第三道心境轉換意象(立面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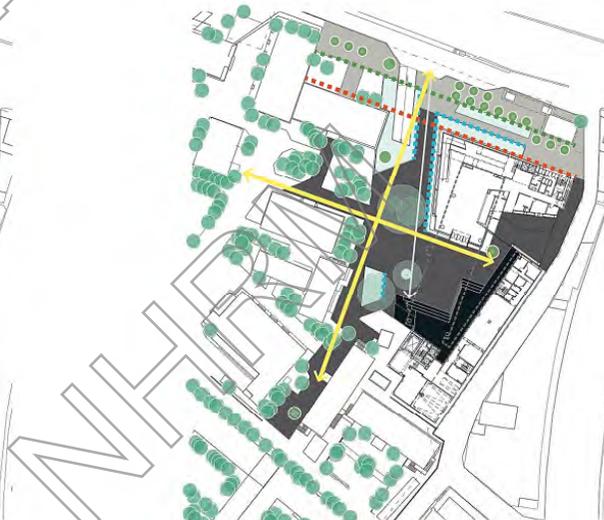
- 垂直參觀動線
- 至園區停車場垂直動線
- 行政串聯垂直動線(管制)
- 逃生避難垂直動線
- 典藏/備展垂直動線(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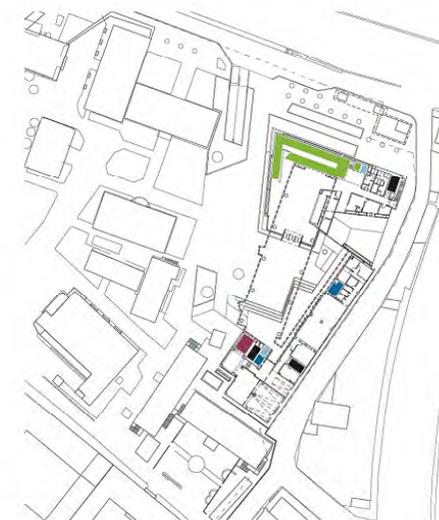
量體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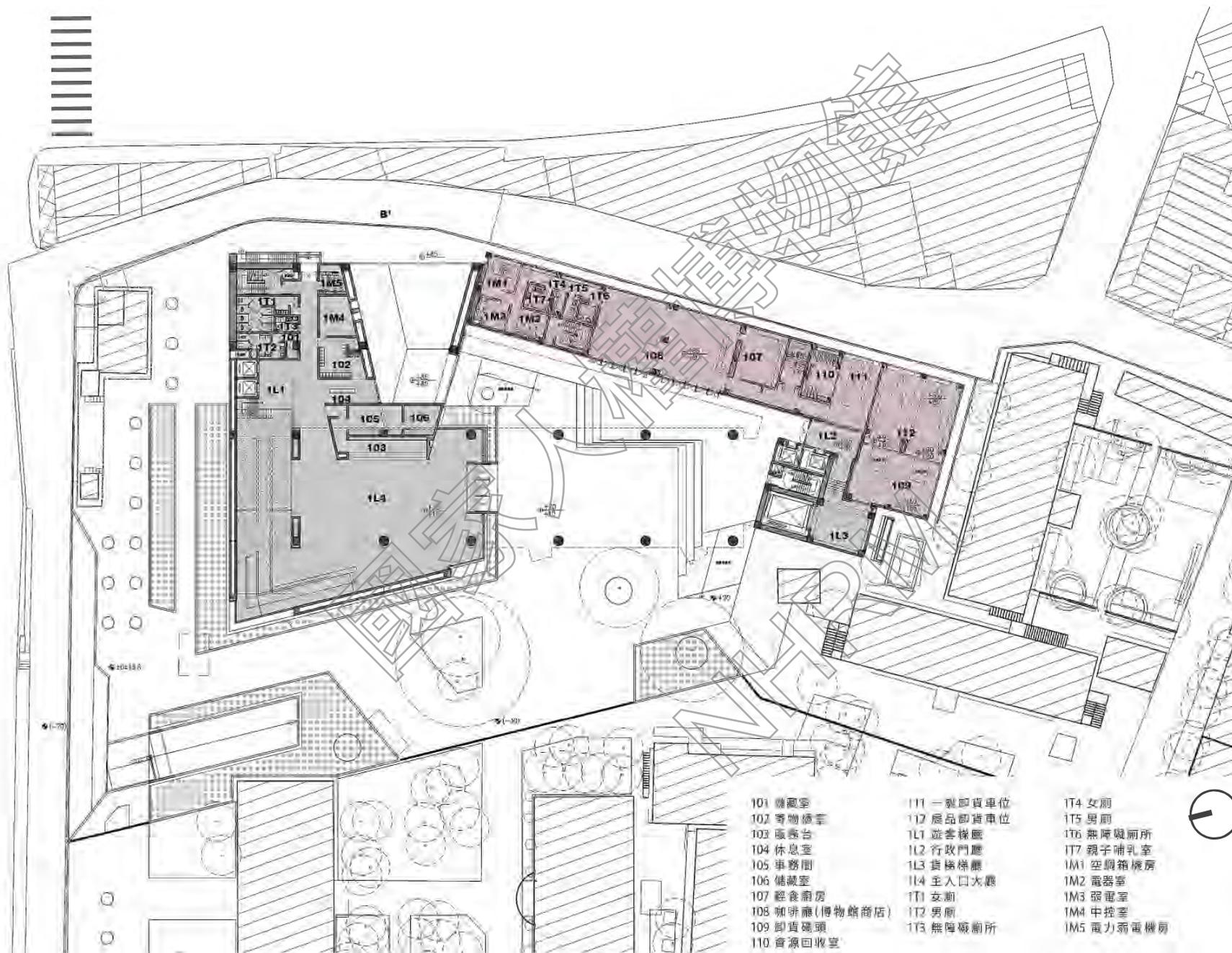
可及方式



開放空間層級



垂直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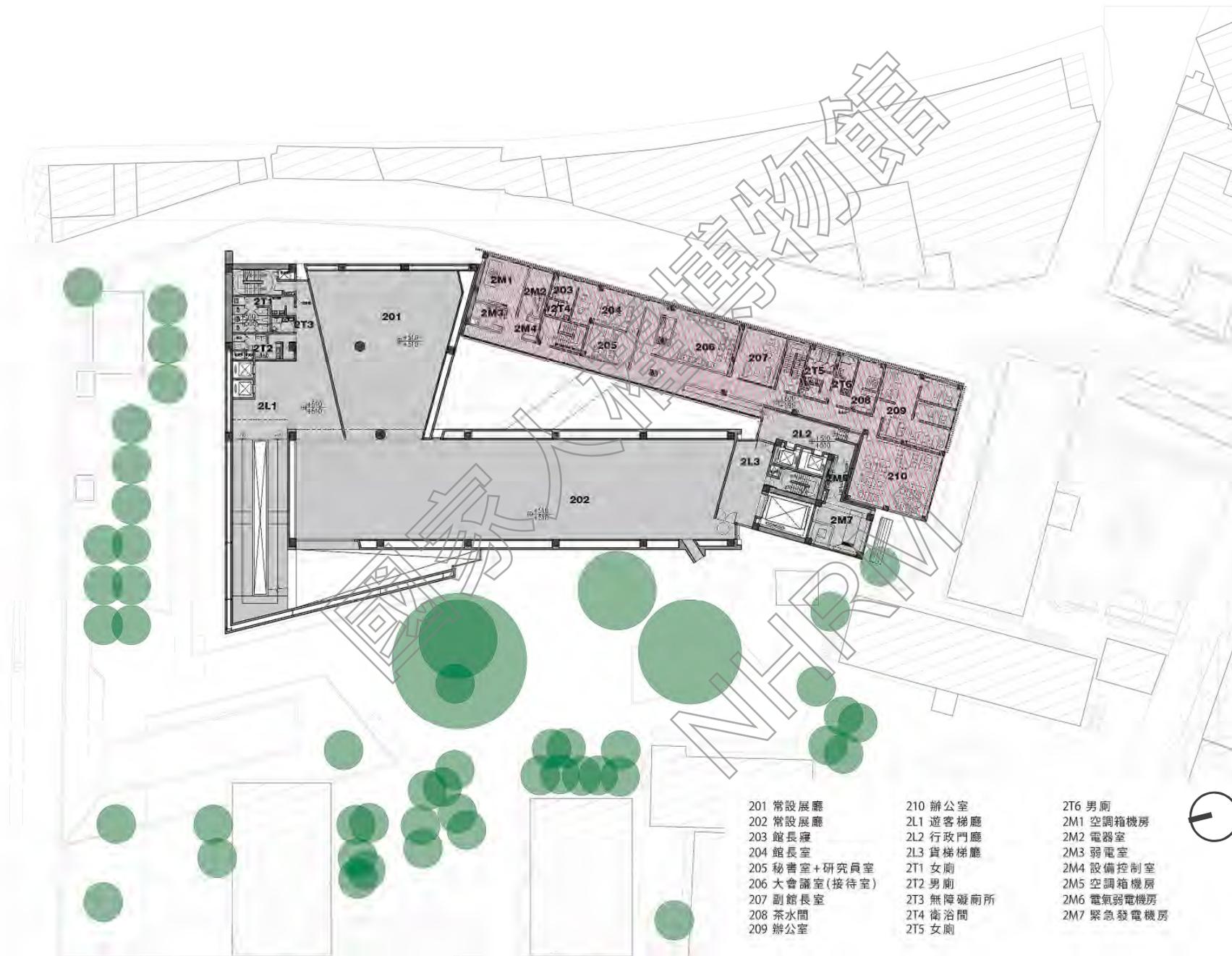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 入口大廳
- 半戶外廣場
- 咖啡廳(博物館商店)
- 親子廁所/哺乳室
- 卸貨碼頭

- | | | |
|----------------|------------|------------|
| 101 禮堂 | 111 一號卸貨車位 | 114 女廁 |
| 102 寄物櫃室 | 112 展品卸貨車位 | 115 男廁 |
| 103 展示台 | 113 遊客梯廳 | 116 無障礙廁所 |
| 104 休息室 | 114 主入口大廳 | 117 親子哺乳室 |
| 105 事務室 | 111 女廁 | 118 空調箱機房 |
| 106 儲藏室 | 112 男廁 | 119 電器室 |
| 107 輕食廚房 | 113 無障礙廁所 | 120 弱電室 |
| 108 咖啡廳(博物館商店) | | 1M1 空調箱機房 |
| 109 卸貨碼頭 | | 1M2 電器室 |
| 110 會源回收室 | | 1M3 弱電室 |
| | | 1M4 中控室 |
| | | 1M5 電力弱電機房 |

可供200人聚會之半戶外廣場





主要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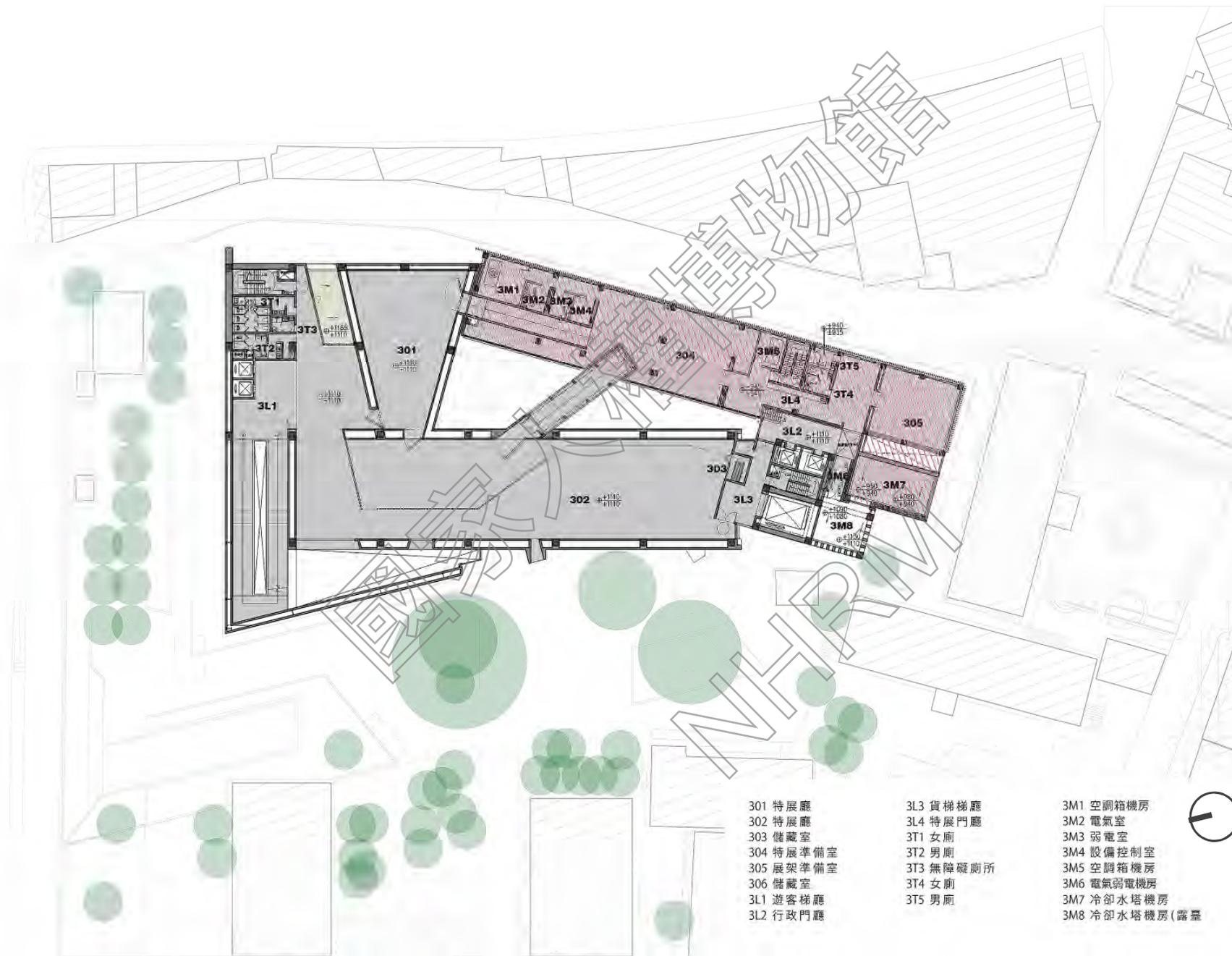
常設展廳
館長、副館長室
主計、人事辦公室
大型會議室(接待空間)

- | | | |
|---------------|-----------|------------|
| 201 常設展廳 | 210 辦公室 | 2T6 男廁 |
| 202 常設展廳 | 2L1 遊客梯廳 | 2M1 空調箱機房 |
| 203 館長寢 | 2L2 行政門廳 | 2M2 電器室 |
| 204 館長室 | 2L3 貨梯梯廳 | 2M3 弱電室 |
| 205 秘書室+研究員室 | 2T1 女廁 | 2M4 設備控制室 |
| 206 大會議室(接待室) | 2T2 男廁 | 2M5 空調箱機房 |
| 207 副館長室 | 2T3 無障礙廁所 | 2M6 電氣弱電機房 |
| 208 茶水間 | 2T4 衛浴間 | 2M7 緊急發電機房 |
| 209 辦公室 | 2T5 女廁 | |



2層常設展廳，提供約1,152m²
(348坪)，淨高4.8米之展示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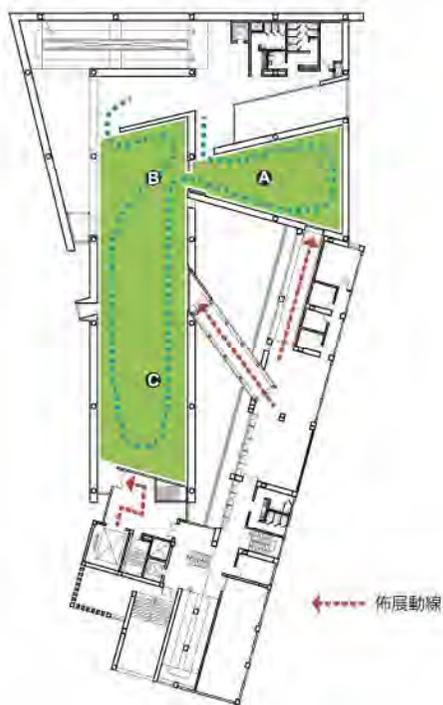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特展廳
佈展準備空間

- | | | |
|-----------|-----------|----------------|
| 301 特展廳 | 3L3 貨梯梯廳 | 3M1 空調箱機房 |
| 302 特展廳 | 3L4 特展門廳 | 3M2 電氣室 |
| 303 儲藏室 | 3T1 女廁 | 3M3 弱電室 |
| 304 特展準備室 | 3T2 男廁 | 3M4 設備控制室 |
| 305 展架準備室 | 3T3 無障礙廁所 | 3M5 空調箱機房 |
| 306 儲藏室 | 3T4 女廁 | 3M6 電氣弱電機房 |
| 3L1 遊客梯廳 | 3T5 男廁 | 3M7 冷卻水塔機房 |
| 3L2 行政門廳 | | 3M8 冷卻水塔機房(露臺) |



1. 利用軌道式隔間展牆系統，區隔三種基本特展單元，可以各自獨立展示。其面積分別為：A=256m²、B=223m²、C=467m²。
2. 如遇大型特展活動，可將三個單元同時合併成為一個完整的特展空間(946m² = 286坪)。
3. 三個特展隔間單元皆有獨立通道佈展，將展示活動與佈展撞期的干擾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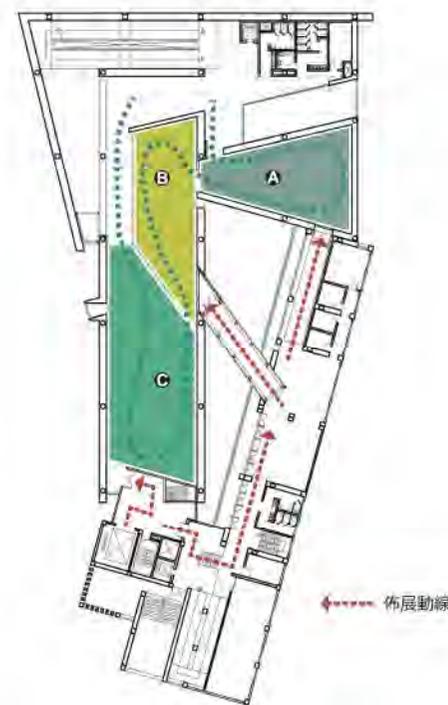
TYPE "A"
-- A,B,C 合併展示



TYPE "B"
-- A,B合併展示, C獨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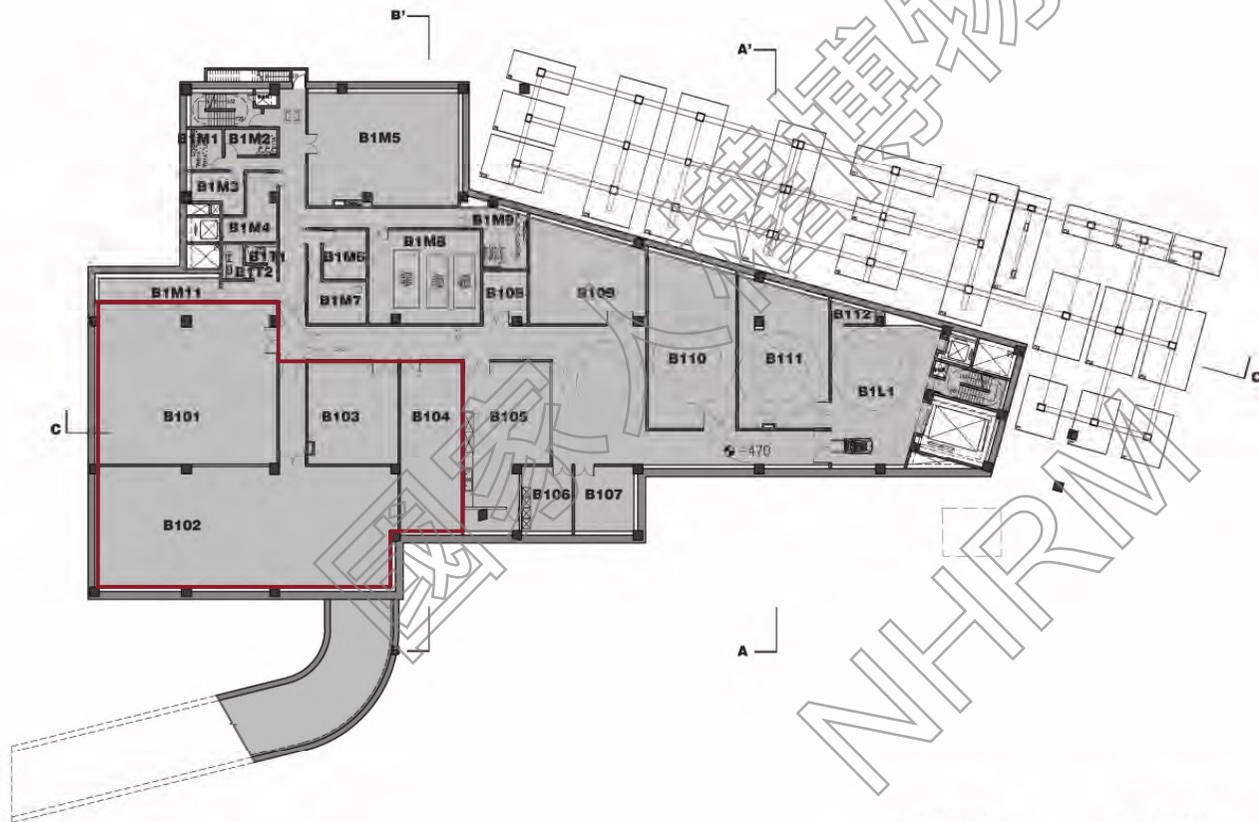
TYPE "C"
-- B,C合併展示, A獨立展示



TYPE "D"
-- A,B,C獨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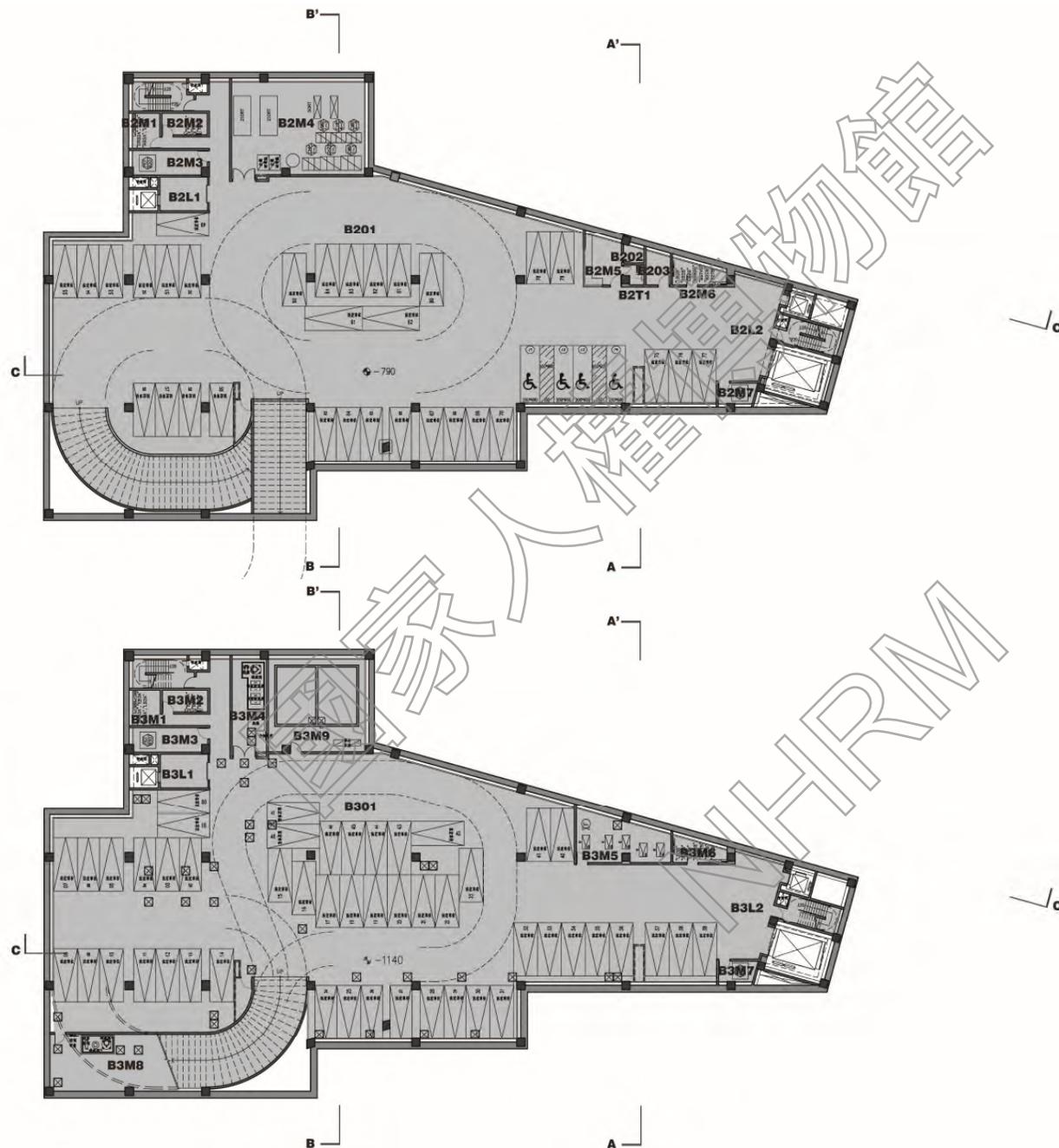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機房
暫存庫房
典藏庫房
(內含約240坪恆溫恆濕庫房空間，依「立體」「檔案」「紙質」分門別類)
展品修復處理空間



- | | | |
|-----------|------------|----------------|
| B101 立體庫房 | B110 典藏暫存室 | B1M4 資訊機房 |
| B102 檔案庫房 | B111 特展暫存室 | B1M5 高壓變電站 |
| B103 備用庫房 | B112 電器室 | B1M6 不斷電機房 |
| B104 紙質庫房 | B1L1 梯廳 | B1M7 FM 200 機房 |
| B105 修復室 | B1T1 女廁 | B1M8 空調箱機房 |
| B106 冷凍室 | B1T2 男廁 | B1M9 電器弱電機房 |
| B107 檢疫室 | B1M1 電氣室 | B1M10 景觀水池機房 |
| B108 耗材室 | B1M2 弱電室 | B1M11 管道室 |
| B109 多功能室 | B1M3 進風機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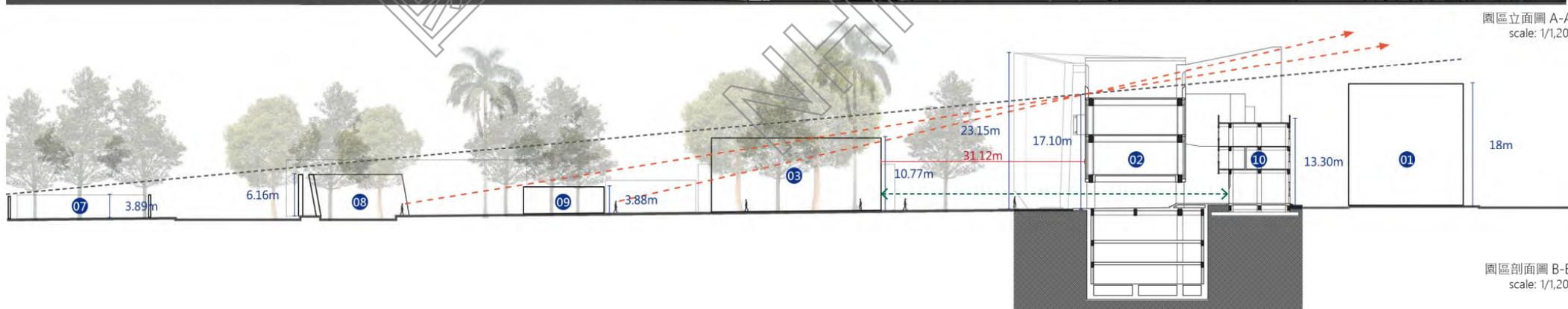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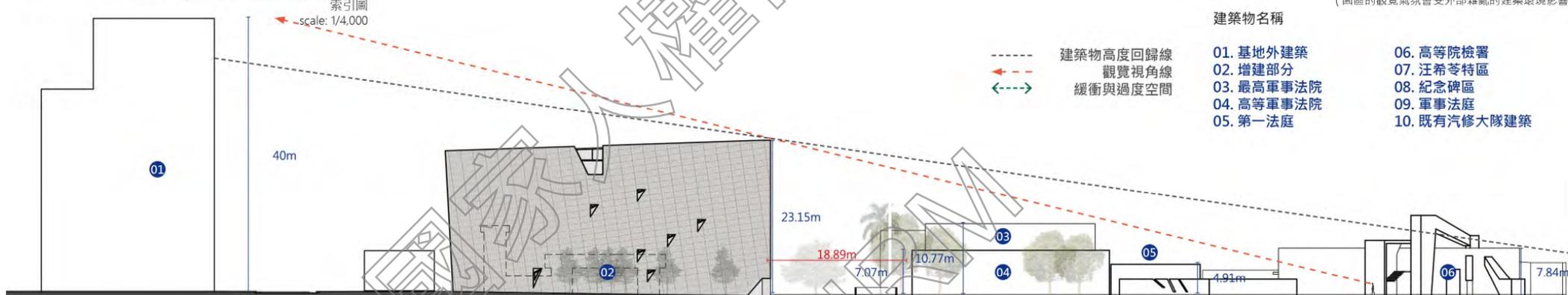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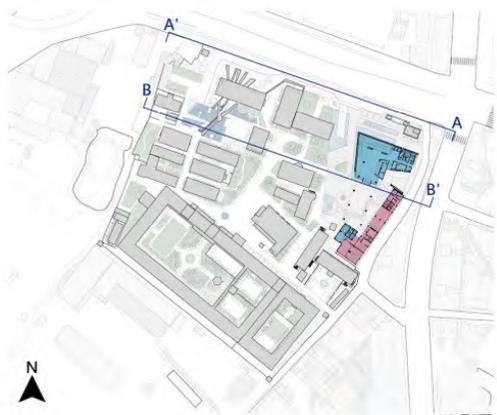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機房
 停車空間
 (規劃84台停車，包含4格電動車位與4格無障礙車位)

博物館增建高度同時滿足下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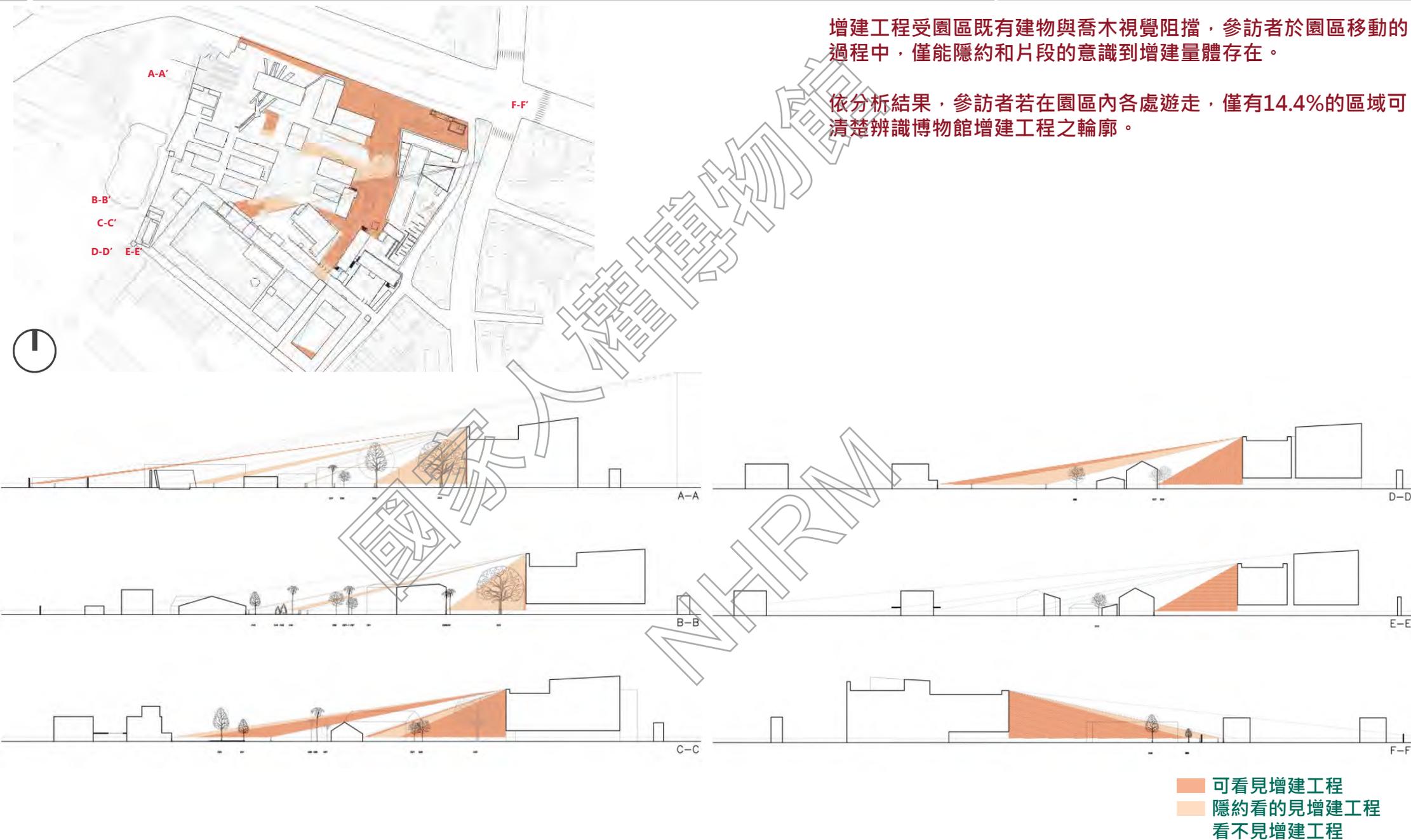
1. 地面上主要量體與歷史建築保持18.5m以上退縮。
2. 不遮蓋園區歷史建築物外貌。(符合文資法第34條)
3. 阻擋影響園區歷史氛圍之外部都市環境。
4. 地面層挑空創造園區新舊元素視覺連結，並形塑辦戶外廣場。



基地現況照片
(園區的觀覽氣氛會受外部雜亂的建築環境影響)

增建工程受園區既有建物與喬木視覺阻擋，參訪者於園區移動的過程中，僅能隱約和片段的意識到增建量體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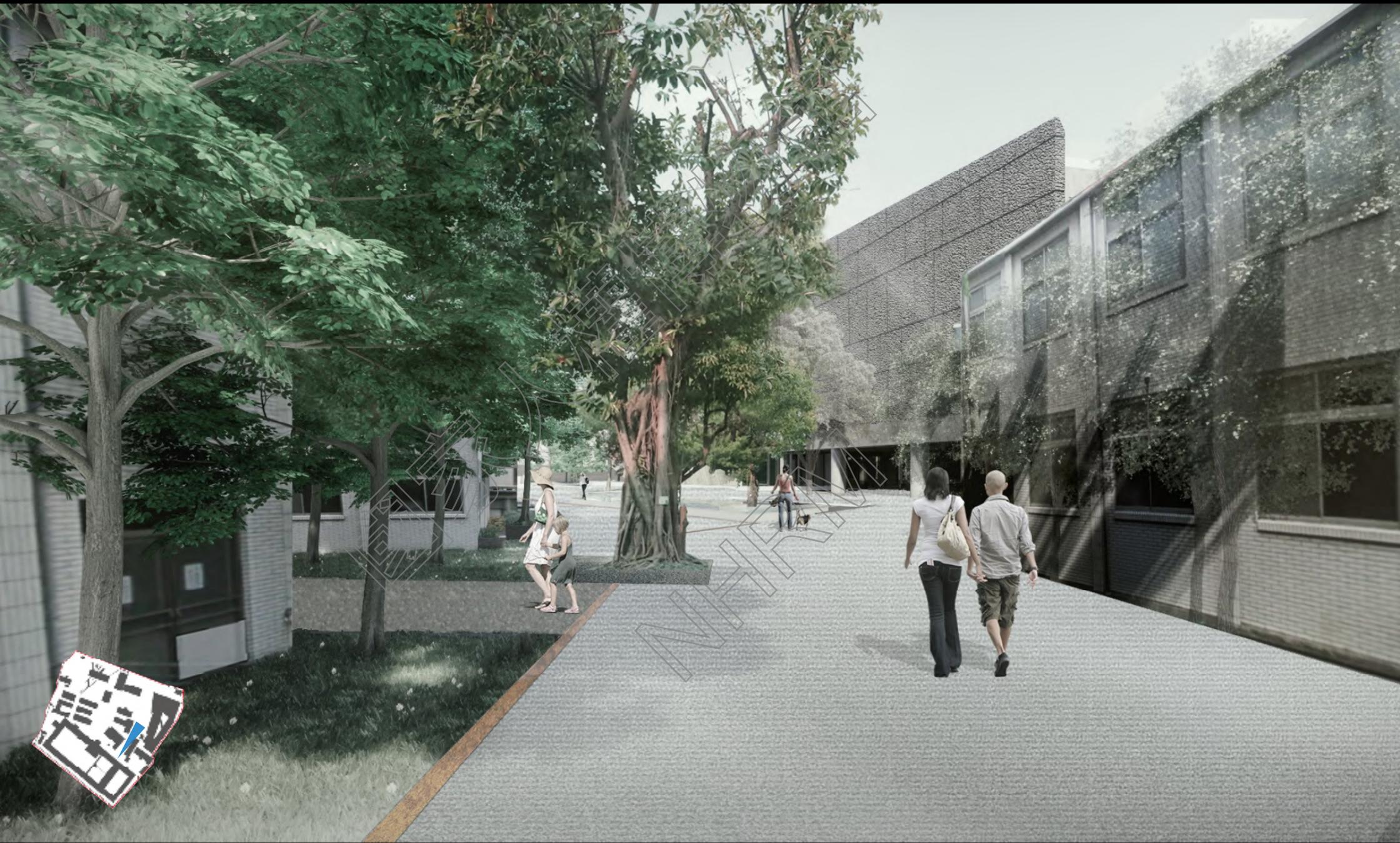
依分析結果，參訪者若在園區內各處遊走，僅有14.4%的區域可清楚辨識博物館增建工程之輪廓。



- 可看見增建工程
- 隱約看的見增建工程
- 看不見增建工程













加
拿
大
建
筑
博
物
馆
N
R
R

土質

本案基地土質多為卵礫石、中細砂、粉黏土混合(地質堅硬)。

開挖方式

建築物本體: 採筏式基礎，以機械抓斗施作連續壁，減少傳統打樁對歷史建築之震動影響。

車道: 採引孔式鋼軌樁，先引孔30cmΦ再吊入鋼軌樁，減少打樁震動。

監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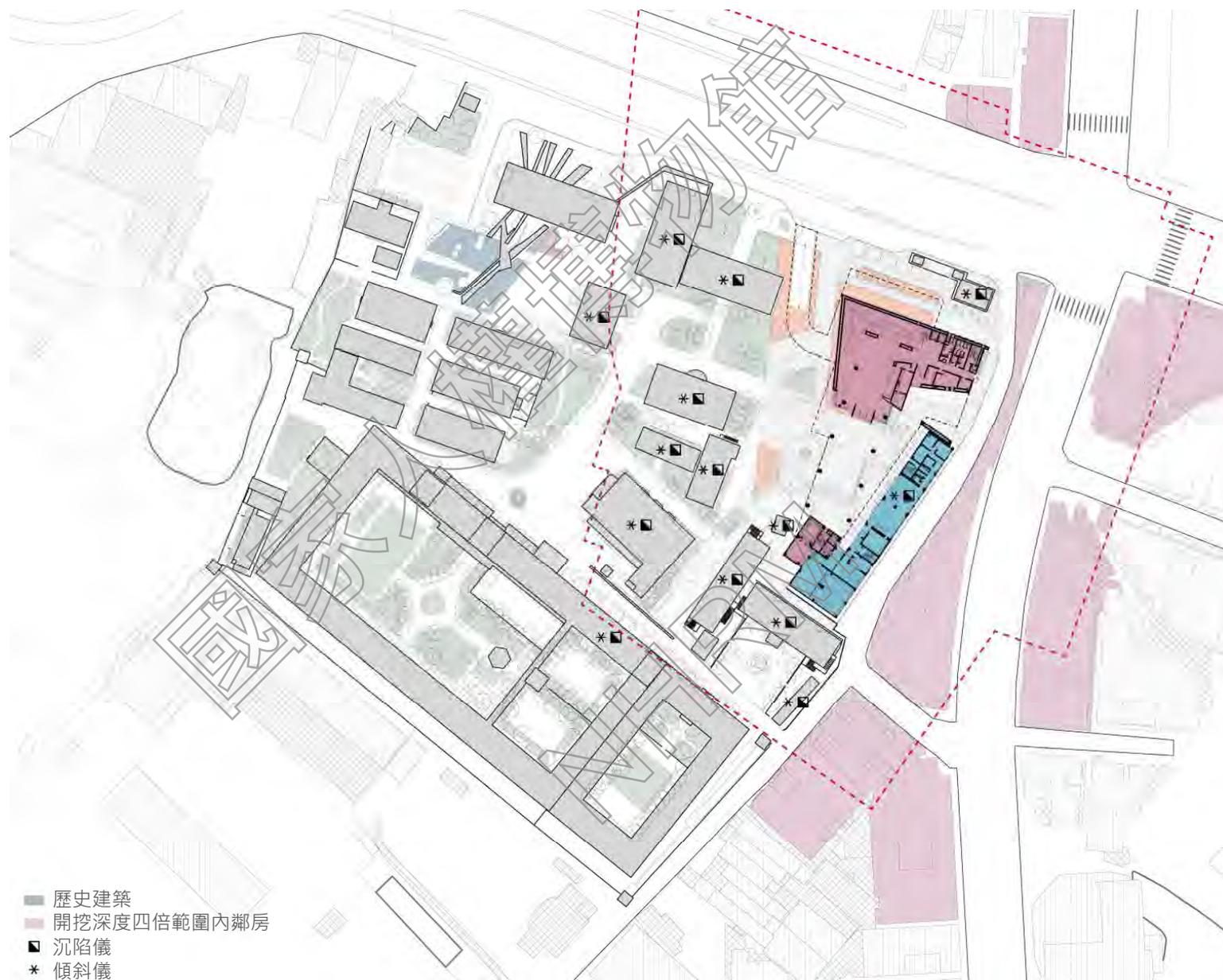
除開挖範圍內之監測外，參考<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九條，距工址開挖深度4倍距離內(54m)之歷史建築增設「建築物傾斜計」與「沉陷觀測釘」，定時監測本開發隊對各建築物影響情形。

鄰房鑑定範圍

施工前由營造廠委託第三方單位(如結構技師公會)，對距離工址開挖深度4倍距離內(54m)的鄰房進行鄰房鑑定。

結構外審辦理情形

本案開挖深度逾12m，需辦理「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結構外審」，已於109年10月13日提送結構外審相關書圖，並經兩次審查。



感謝指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補充一、國內外案例分析

恐怖場域 (Topography of Terror) / 德國.柏林

簡介

- 建造於納粹蓋世太保和親衛隊總部遺址上。
- 室外露天展館為柏林圍牆及蓋世太保偵訊室遺跡。而室內圖書館和博物則用文字和圖片細述納粹壓迫下的歷史和時間軸。

- 新/舊對話
- 過渡/沉思的入口路徑

歷史原址

局部遺跡

含增建工程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 德國.柏林 (Gedenkstätte Berlin-Hohenschönhausen)

簡介

- 為前東德國家安全部監獄。1989年東德共產政權垮台後，於1994年成立此紀念館，是東德在共產主義統治時期政治受難最重要的紀念地。
-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提供「時代證人導覽」，「時代證人」即為曾經囚禁於此的政治犯。

歷史原址

現地遺址保存

無新建工程

展示手法



回憶和人權博物館/ 智利. 聖迪牙哥 (Museum of Memory and Human Rights)

簡介

- 紀念1973年至1990年間在奧古斯圖·皮諾契的獨裁政權下的受害者。
- 主要展示廳為三層樓，展示法律文件、新聞剪輯、照片、信件、短片、無線電廣播及視聽陳列。
- **量體感+自明性**

非歷史原址

無建築遺跡

新建工程



臺灣文學館/ 臺灣.臺南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簡介

- 前身為臺南州廳(市定古蹟)，日治時期與戰後皆做臺南最高行政首府使用，2003年後增建做為文化場館。
- 主要展示廳為二層樓，以展示臺灣文學之歷史文獻為主，地下層作為典藏、處理及停車空間使用。

- **新/舊對話**

歷史原址

現地遺址保存

含增建工程



臺南市美術館一館/ 臺灣.臺南 (Tainan Art Museum Building 1)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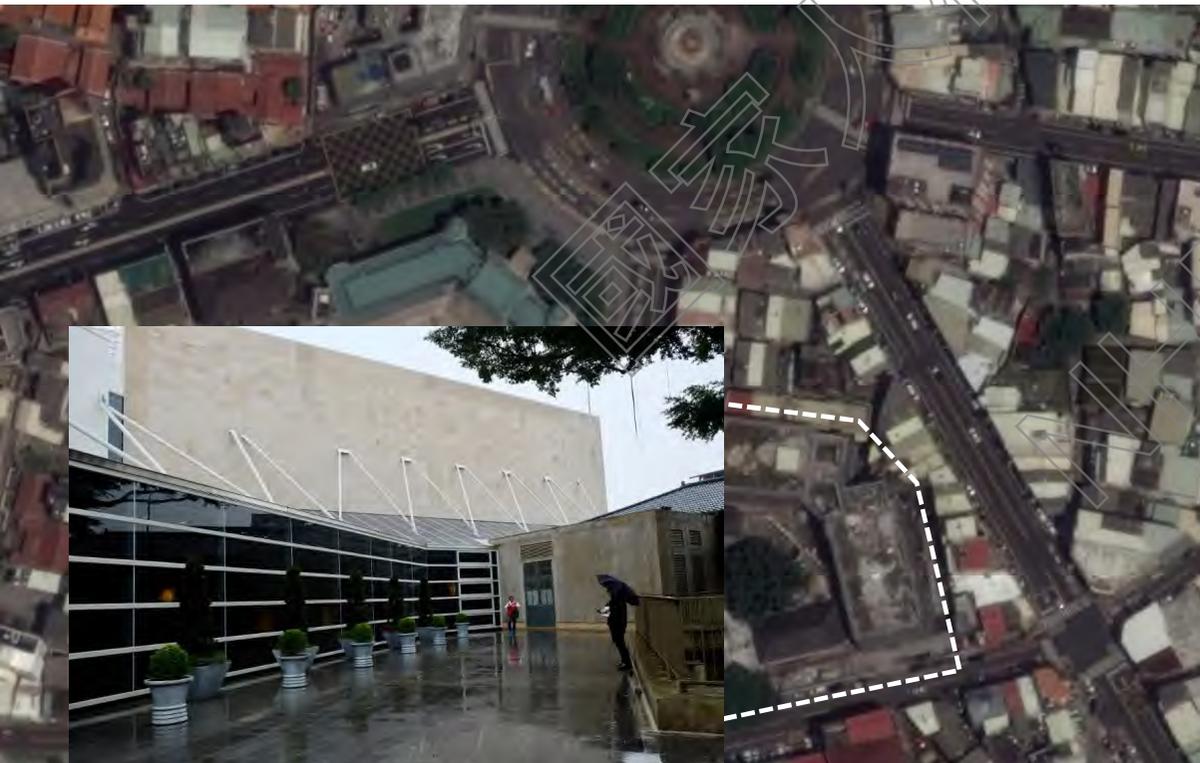
- 前身為臺南市警察署(市定古蹟)，日治時期落成之裝飾藝術式樣風格建築。2018年後作為臺南市美術館使用。
- 主要展示廳為二層樓，一層設有輕食空間，二層設有露臺。

- **新/舊對話**

歷史原址

現地遺址保存

含增建工程



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 (Documentation Center Nazi Party Rally Grounds)

簡介

- 前身為納粹黨代會集會場，由東北角隅兩落合院建築與西南側三層樓馬蹄形迴廊建築組合而成，運用納粹黨代會場的北翼舊建築作為常設展示的地方。
- 設計運用一條長軸貫穿北翼合院建築，解構原有空間並重組常設展示的參觀經驗。

歷史原址

現地遺址保存

含增建工程

